

# 公司之友

#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0 第6期 (总第97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0-L0020号

## 关于投教基地建设运营监管工作的思考 董秘该不该为虚假财务报告负责？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

贾文勤 徐 彬

**编委会成员：**

主 任：李长进

副主任：陈炎顺 余兴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延强 孙 林 宋雪玲 张睿开

陈忠恒 周 峰 赵 晗 胡小妹

陶 铮 黄 清 龚 敏

**编辑部成员：**

主 编：余兴喜

副 主 编：张睿开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 务：李 春 陈 丽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安济兴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0年12月

印 数：2400册

# Contents

## 监管动态

- 02 2020年第三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 10 以案释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5%未及时披露且未暂停交易
- 15 关于投教基地建设运营监管工作的思考

## 公司治理

- 24 董秘该不该为虚假财务报告负责？
- 28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再思考
- 33 坚持价值创造 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
- 37 产权市场迎新机遇 六大趋势逐步明晰

## 专题访谈

- 4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企业要将产品和经营管理“数字化”
- 41 九号公司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董纪冬：机器人产业爆发在即 配送机器人市场空间广阔
- 42 久其软件副总裁钱晖：数字化转型是大趋势 赋能治理体系现代化

- 43 值得买董事长隋国栋：内容电商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

## 公司论坛

- 44 创新奋进正当时——神州高铁打造轨道交通智能运营新模式
- 47 科技支撑创造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奇迹
- 51 将石漠化地区改造为绿水青山 打造成金山银山

## 活动报道

- 54 深入领会中央文件精神 切实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
- 55 提高财务水平 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运营
- 57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郑州举办走进中国中铁、中铁工业、大北农等交流活动
- 60 三十而立 育新机 开新局——2020第十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在深圳举办
- 63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展“走进上市公司中国中铁”调研考察和独立董事培训交流座谈会

# 2020年第三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 一、新增法规及适用

(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

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证监会总结监管经验、吸收借鉴成熟市场做法,立足于中国资本市场现实情况起草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共七章、九十三条,包括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有:(一)规定再融资品种范围和基本原则、(二)明确各类证券品种的再融资条件、(三)优化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四)提出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五)对发行承销作出特别规定、(六)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为保障发行审核工作的连续性,确保新股发行常态化,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本次拟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条款进行修改,将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至多1个月修改为至多3个月。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为便于市场主体理解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与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监管规则,提高监管透明度,我会对原来以监管问答形式对外公开的《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理解适用问题进行了完善,以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形式发布,原监管问答同步废止。需要说明的是,为保障政策的连续

性，稳定市场预期，适用意见对原来监管问答体例做了修改完善，提高了法律层级，内容无实质变化。

（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3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及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1 号）的规定，制定相关准则。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指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招股说明书，应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

为落实《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明确可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媒体的条件，经反复研究，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署起草了《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

（七）《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

以下媒体具备《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规定的条件，可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其依法开办的互联网站：

www.financialnews.com.cn，  
www.jjckb.cn，  
www.chinadaily.com.cn，  
www.cs.com.cn，  
www.zqrb.cn，  
www.cnstock.com，  
www.stcn.com。

## 二、辖区情况

### （一）市场规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 377 家，占全国 A 股上市公司 4,041 家的 9.2233%。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 27,502.09 亿股，占 A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85%；总市值 147,755.49 亿元，占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20.49%。

辖区 377 家上市公司中，175 家主板公司总股本 26,078.87 亿股、总市值 121,384.32 亿元，分别占全国主板公司的 45.20% 和 25.83%；32 家科创板公司总股本 156.83 亿股、总市值 6,029.44 亿元，分别占全国科创板公司的 23.71% 和 20.97%；58 家中小板公司总股本 507.79 亿股、总市值 8,030.76 亿元，分别占全国中小板公司的 5.12% 和 6.34%；112 家创业板公司总股本 758.60 亿股、总市值 12,310.96 亿元，分别占全国创业板公司的 17.24% 和 12.99%。

### （二）融资情况

本季度，北京辖区有 22 家公司首发上市、13 家公司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 19 支、发行金融债 9 支、发行可转债 3 支，募资额共计 1049.46 亿元（详见下页表 1-表 4）。

**表1. 2020年三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天智航-U	IPO	2020/7/7	5.04			北京君正	增发	2020/9/11	15.00		
中科星图	IPO	2020/7/8	8.92			节能风电	增发	2020/9/2	20.69		
慧辰资讯	IPO	2020/7/16	6.35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7/24	35.00	3	3.95
交大思诺	IPO	2020/7/17	6.24			金融街	公司债	2020/7/24	20.00	3	3.50
寒武纪-U	IPO	2020/7/20	25.82			泛海控股	公司债	2020/7/21	6.00	3	7.50
奇安信-U	IPO	2020/7/22	57.19			电子城	公司债	2020/7/10	17.00	3	3.92
科拓生物	IPO	2020/7/27	4.89			城建发展	公司债	2020/7/9	10.00	5	3.50
爱博医疗	IPO	2020/7/29	8.82			金融街	公司债	2020/8/25	10.00	5	3.60
铁科轨道	IPO	2020/8/31	11.83			神州高铁	公司债	2020/8/20	5.00	3	3.95
键凯科技	IPO	2020/8/26	6.18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8/19	35.00	3	3.95
时空科技	IPO	2020/8/21	11.40			金隅集团	公司债	2020/8/14	15.00	5	3.64
博睿数据	IPO	2020/8/17	7.31			中国交建	公司债	2020/8/13	20.00	3	3.85
锋尚文化	IPO	2020/8/24	24.87			金融街	公司债	2020/8/11	20.00	5	3.60
亿华通-U	IPO	2020/8/10	13.51			中国核电	公司债	2020/8/5	20.00	3	3.84
赛科希德	IPO	2020/8/6	10.28			首开股份	公司债	2020/9/29	19.05	5	4.27
天地在线	IPO	2020/8/5	5.47			中国电建	公司债	2020/9/29	20.00	3	4.42
爱美客	IPO	2020/9/28	35.72			中国铁建	公司债	2020/9/25	22.00	3	4.43
铜牛信息	IPO	2020/9/24	3.07			碧水源	公司债	2020/9/18	10.00	3	5.40
直真科技	IPO	2020/9/23	4.68			首钢股份	公司债	2020/9/17	25.00	5	3.98
竞业达	IPO	2020/9/22	8.43			中国核电	公司债	2020/9/16	30.00	3	4.27
谱尼测试	IPO	2020/9/16	8.45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0/9/10	30.00	3	4.38
莱伯泰科	IPO	2020/9/2	4.22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7/29	30.00	2	3.50
曲美家居	增发	2020/7/22	6.59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7/29	30.00	3	3.72
*ST京城	增发	2020/7/9	2.15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7/28	15.00	1	2.90
高能环境	增发	2020/7/22	3.97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7/28	45.00	3	3.46
凯文教育	增发	2020/7/15	4.72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7/17	40.00	1	3.28
中石科技	增发	2020/7/10	8.31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7/14	30.00	3	3.55
高能环境	增发	2020/8/26	1.70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8/31	35.00	1	3.04
康斯特	增发	2020/8/27	2.97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0/8/13	18.50	1	3.00
千方科技	增发	2020/8/20	19.00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0/8/13	10.00	3	3.57
中金黄金	增发	2020/8/6	20.00			淳中科技	可转债	2020/7/21	3.00	6	0.50
中科创达	增发	2020/8/12	17.01			银信科技	可转债	2020/7/15	3.91	6	0.40
九强生物	增发	2020/8/3	12.00			嘉友国际	可转债	2020/8/5	7.20	6	0.40

表2. 2020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首次公告日	重组事件	实施进度	重组目的	重组形式	交易总价值(万元)
京东方A	2020/7/22	*ST东科联合其他方共同出售南京中电熊猫80.831%股权及成都显示51%股权	签署转让协议	战略合作	二级市场收购(含产权交易所)	1211673.49
大唐电信	2020/7/30	大唐电信转让宸芯科技15%股权	股东大会通过	资产调整	二级市场收购(含产权交易所)	27657.222
东方中科	2020/9/19	东方中科定增收购万里红79.30%股权	董事会预案	多元化战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瑞泰科技	2020/8/28	瑞泰科技定增收购武汉耐材100%股权和瑞泰马钢40%股权	董事会预案	多元化战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3. 202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新增股权激励情况表

公司简称	预案公告日	方案进度	激励方式	激励总数(万股/万份)	定增/行权价格(元/股)	有效期(年)
京东方A	2020/8/29	国资委批准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A股	63990	5.43	6
京东方A	2020/8/29	国资委批准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A股	34125	2.72	5
舒泰神	2020/9/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60	6.08	5
邦讯技术	2020/8/3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100	3.04	4
昆仑万维	2020/8/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249	13.49	4
中科创达	2020/8/14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65.95	48.06	5
阿尔特	2020/8/7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20	11.79	4
首都在线	2020/9/1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25	4.8	5
中国建筑	2020/9/18	国资委批准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A股	100000		10
高能环境	2020/8/11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A股	615	8.51	5
石头科技	2020/8/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7.5555	54.23	5
佰仁医疗	2020/7/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84.12	24.8	7

表4. 2020年三季度上市公司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表

公司简称	董事会预案日	初始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持有人数	员工认购比例%	高管认购比例%
启明星辰	2020/9/23			上市公司回购	245		
四方股份	2020/8/28	9,014.02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300	90.55	9.45
动力源	2020/8/22	1,615.63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122	73.62	26.38
掌趣科技	2020/8/18	10,587.88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122	49.34	50.66
福田汽车	2020/8/13	1,485.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竞价转让, 上市公司回购	10	0	100
光线传媒	2020/4/29	4,622.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竞价转让, 定向受让	40		
康辰药业	2020/4/22	6,3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305	63.49	36.51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 （三）辅导备案情况

本季度，辖区共新增辅导公司 35 家，20 家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辖区共计 169 家拟上市公司，其中 10 家已核准或注册但未上市，38 家处于在审阶段，18 家中止审查，10 家公司已通过北京局验收尚未报会，93 家正在辅导中。

## 三、监管会议

### （一）上市部召开 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题视频会

2020 年 7 月，证监会上市部组织各地证监局、沪深交易所召开了 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题视频会。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 A 股市场上市公司风险演变总体情况，交流了各地风险化解模式和工作经验。会议指出，风险化解要以点带面，见行动、求实效；要联合地方政府，积极营造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良好生态；要继续推动上市公司通过改善经营、重组、重整、退市等方式化解风险，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会议要求，上市公司监管要继续保持定力，两

手并重。一方面，执法的力度不能松，“零容忍”的态度不能动摇；另一方面，在精准打击违法违规的同时，也要做好精准支持，以政策的确定性面对疫情冲击和实体经济下行的不确定性。

### （二）上市部到北京证监局调研并指导上市公司监管工作

2020 年 8 月，证监会上市部到北京证监局调研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听取北京证监局关于辖区高风险及次高风险上市公司公司监管模式、大股东质押风险化解情况、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就加强科技监管、做好风险识别、完善分类监管、聚焦风险处置、加强监管体系合理等方面进行了工作指导和交流。

### （三）2020 年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创业板新规专题培训

2020 年 7 月 10 日，北京证监局举办了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创业板改革”专题培训。本期培训举办于创业板各项规章和配套规则全面完成修订、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实施的重要时点，培训内容聚焦《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注册制下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政策》，解答了辖区创业板公司迫切想要了解的问题，有利于辖区公司及时调整工作思路，顺应监管新形势，做好依法合规经营。辖区 154 家公司的 395 名董监高人员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其中包括 104 家创业板公司的 328 董监高人员。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钟清、张文琼分别做了专题授课。

### （四）2020 年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证券法》专场培训

2020 年 7 月 22 日，北京证监局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举办《证券法》专场培训。证监会法律部陈黎君副主任进行专题授课，从立法逻辑、修订历程、条款亮点等方面，全面解读了新《证券法》的主要内容，对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优化证券交易制度、重视投资者保护、提高违法成本等《证券法》修订重点内容



进行了针对性讲解。辖区 282 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共 721 人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

#### （五）2020 年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创业板改革专题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9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举办了辖区 2020 年第五期、第六期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注册制下上市公司的机遇与挑战、新三板改革、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典型违法违规查处案例、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概况及监管要求等方面，帮助企业及时获取监管信息、把握市场改革动态。辖区 307 家公司的 779 名董监高人员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证监会处罚委范林波、股转公司发展部石富元、信公咨询吴非、北京证监局侯凤坤分别做了专题授课。

#### （六）2020 年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重大资产重组专题

2020 年 9 月 29 日，北京证监局举办了辖区 2020 年第七期董监事培训，培训内容聚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分拆上市，重点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和境内分拆上市政策及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解读，邀请证监会上市部专家进行授课。辖区 121 家公司 531 人参加培训。

#### 四、投资者保护工作

2020 年三季度，我局共处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举报投诉 59 件，

举报投诉反映的事项包括：大股东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或并购对象财务造假、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违反承诺、上市公司与并购交易对手方的纠纷、相关方股权争议、大股东违规减持、内幕交易等方面等。

#### 五、现场检查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完成 2020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本次抽取 9 家，其中主板 4 家，中小板 1 家，科创板 1 家，创业板 3 家。

三季度，“双随机”检查工作有序推进，我局陆续完成 4 家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此外，本季度还完成 14 家新上市公司的首发走访和 1 家公司的 IPO 核查。

#### 六、监管案例

##### 案例 1：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信息

A 公司控股股东甲所持 A 公司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4%。2020 年 4 月 28 日，A 公司已知该事项并



向股东发送《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询问函》，但股东甲直至2020年5月11日才向A公司书面反馈股份冻结情况，A公司至此才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A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A公司出具警示函。同时对股东甲未能主动、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董事长乙（兼任A公司董事及股东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与总经理）未及时组织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丙未及时组织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出具警示函。

#### **案例 2：被动减持比例达到 5% 时未及时披露**

B公司股东甲在2010年4月B公司上市时持有B公司37.92%的股份。上市后因B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截至2017年6月27日甲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31.24%。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7月2日期间，因强制平仓和司法拍卖，甲持有的B公司股份比例由31.24%下降至24.89%。甲在被动减持B公司股份累计超过5%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对其出具警示函。

#### **案例 3：未及时披露公司股份间接变动信息**

2020年6月3日晚间，C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了甲集团、乙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丙公司（由甲集团通过合约控制）与乙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乙公司受让丙公司持有的丁公司100%的股权，间接受让丁公司持有的C上市公司3.41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6%。根据C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甲集团及乙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权益变动相关文件递交C公司，但C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C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公司出具警示函。

公司董事长戊（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及时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其出具警示函。

#### **案例 4：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D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对前期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部分收入确认以及已计提但未发生的售后维护费用及奖金进行了调整，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



更正。D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D公司出具警示函。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主管会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上述三人应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上述三人出具警示函。

#### 案例 5：关联交易违反承诺

E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间，与关联方甲公司发生了特定关联交易，违反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限制特定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对E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自然人乙作为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及公司上市初期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甲公司实控人之一，应对公司违规事项负责，我局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案例 6：业绩承诺相关违规情形

F公司2018年收购的甲公司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未达到当年的业绩承诺及收购时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预测金额的50%；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0.55万元，与业绩承诺的63,4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我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F公司出具警示函。

甲公司原股东乙未按照规定向F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我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对其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案例 7：主动减持比例达到5%时未及时披露

G公司股东自然人甲、公司乙、自然人丙为一致行动人，甲、乙、丙于2018年9月14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G公司股份10,205万股，占总股本的6.8%。其中，丙在2020年2月19日已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乙与一致行动人在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也未停止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迟至2020年5月27日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我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对甲、乙出具警示函。

#### 案例 8：接受关联方资助未披露

H公司2018年初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余额3.31亿元，2018年底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余额42.38亿元。H公司接受关联方资助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H公司出具警示函。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 以案释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5%未及时披露且未暂停交易

【编者按】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方的合规意识与规范水平，北京证监局结合监管实际编写“以案释法”系列警示教育案例，本期为第二期。新《证券法》（2020年3月1日修订，修订前称原《证券法》）、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购办法》，修订前称原《收购办法》）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且在后续每增加或者减少5%时，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且暂停买卖。但监管实践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并不熟悉或漠视法规要求，股票交易中屡屡触及法规红线。本期以案释法选取多个案例，均涉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5%未及时披露且未暂停交易的行为，违规情形多样，教训具有普遍警示意义。

## 一、案例基本情况

### 案例一

#### 1. 基本案情。

甲公司是一家中小板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其股东乙公司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截至2020年10月26日之前，乙公司所管理的X基金和Y基金合计持有甲公司4.86%股份。2020年10月26日，X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0.78%

股份，上述两支私募基金账户截至10月26日合计持股820.0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4%。2020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上述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乙公司旗下X基金和Y基金在增持甲公司股份达到5%时未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而是增持至5.64%才进行公告,违反了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监管处置。

根据新《收购办法》第七十五条,证监局对乙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3. 典型意义。

本案例涉及同一基金管理人旗下多只基金是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问题。在监管实践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多只基金投资一家上市公司的,自动默认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到本案,在上市公司收到乙公司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书中,乙公司亦将两只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进行了合并计算。据此,两只基金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 案例二

### 1. 基本案情。

丙公司是一家中小板民营控股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8月底,丁公司、自然人A某、自然人B某分别持有丙公司10.94%、0.89%、3.65%的股份。自然人A某、B某为父子

关系,A某、B某及C某(A某配偶)分别持有丁公司30%、40%、30%的股份。丁公司、A某、B某构成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界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8年9月14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丁公司、A某、B某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205万股,占总股本的6.80%。其中截至2020年2月19日,A某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月19日当日丁公司进行了一笔大宗交易,交易股数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至此丁公司、A某、B某合计减持比例首次达到5%,达到5.57%,未告知上市公司且未公告。经上市公司提醒后,2020年5月27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首次减持比例超过5%时已间隔65个交易日。此外,自首次减持比例超过5%至公告日,丁公司、B某继续减持上市公司1.23%股份。

丁公司、B某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

### 2. 监管处置。

根据新《收购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证监局对丁公司、B某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此外,因截至2020年2月19日A某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与丁公司、B某合并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不负有主动履行报告、公告的义务,证监局未将其认定为违规主体。

### 3. 典型意义。

本案例涉及法规界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应当合并计算的问题。本案中,丁公司、A某、B某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A某、B某系父子关系,A某、B某及



C某（A某配偶）分别持有丁公司30%、40%、30%的股份，根据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丁公司、A某、B某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

### 案例三

#### 1. 基本案情。

戊公司是一家中小板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其股东自然人D某、E某通过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4月16日至4月23日，E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454.26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89%。2020年7月24日至10月20日，D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98.17万股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2.54%。其中，截至2020年10月13日，E某以大宗交易减持69.95万股后，D某与E某合计减持比例已达5.15%，首次超过5%，公司未予以公告。直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才披露上述减持情况，自首次减持比例超过5%时已间隔6个交易日。此外，自首次减持比例超过5%至公告日，D某继续减持上市公司0.28%股份，至公告日，D某、E某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43%。

D某、E某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据了解，D某、E某每次减持前均会与上市公司董办沟通，因董办人员疏忽，未将D某、E某股份减持数量合并计算，导致上述违规情形。

#### 2. 监管处置。

D某、E某为一致行动人，2人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时，共同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考虑到E某减持期间集中在2020年4月份，后续未再有减



持动作，且 E 某减持行为均已与公司沟通，并公开披露，D 某在 2020 年 7 月份开始减持时，对 E 某此前减持情况具有关注义务，本次违规 D 某应负有主要责任。据此，证监局对 D 某出具监管关注函。

### 3. 典型意义。

本案例属于上市公司董办工作人员疏忽，未将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数量合并计算引发的违规。D 某、E 某每次减持前均会问询上市公司董办工作人员，但董办人员由于人员变动、法规理解不深入等原因，忽略了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应当合并计算的要求，属于专业的人给出了不专业的建议，直接导致违规情形出现。

## 二、法律法规分析

### （一）新《证券法》及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正发布的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新《收购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款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参照前款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二）《证券法》《收购办法》相关章节主要修订内容分析

此次《证券法》修订，有关持股变动信息未及时披露、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规定由原《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调整为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一是将客体由“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重新表述为“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二是增加了限制转让期的豁免条款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三是对限制转让期的表述由“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调整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根据新《证券法》的调整内容，《收购办法》将限制转让期的区间由“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相应调整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

据此，法律规范的修订对信息披露、暂停买卖

的要求未产生实质变化。对投资者暂停交易的时限予以适当延长，体现了从严规范大股东股份变动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监管方向。

### （三）股份变动主体及股份变动比例计算问题

上述四个案例的股东行为违反了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信息披露要求日益严格的监管背景之下，应重点关注股份变动主体界定及股份变动比例计算的问题：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的数量应合并计算。上市公司不仅要关注股东本身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也要重视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数量和变动比例。上述案例中，案例一、二、三均涉及到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合并计算后触及信息披露及暂停交易要求的问题。

### （四）违规后果

违反上述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新《收购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将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如信息披露违规案件被监管部门正式立案，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视违规情节面临

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新《证券法》施行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大幅提升了违法成本，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份变动时应依法合规、诚实守信、遵守承诺，对于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机构将严格执法、追究责任。

## 三、监管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各方的合规水平，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认真学法、严格守法，特对全体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作如下监管提示：

**一是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做好信息沟通、联动决策。**除协议约定外，投资、亲属等关系亦可能形成法规界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对此有明确表述。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应充分识别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一旦构成一致行动人，相互之间要及时做好信息沟通，务必联动决策，防止单方面行为导致的合并计算后触及违规。

**二是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要充分认识其身份关系引起的股份变动限制性要求。**除股份变动达到5%要公告及暂停交易外，新《证券法》、新《收购办法》亦规定投资者持股达到5%后，所持股份每增加或减少1%要于次日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应充分学习新《证券法》、新《收购办法》，实际操作中高度关注1%、5%的刻度限制，严格遵守法规要求。

**三是股东要及时与上市公司沟通，上市公司董秘等专业人士要积极发挥把关作用。**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变动前后要与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报告，便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同时，上市公司董秘等要注重提高专业素养，积极给予专业意见，对股东股份变动的合规性把好关。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 关于投教基地建设运营监管工作的思考

文 | 北京证监局 郭文龙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精神，中国证监会出台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据此开展投教基地申报命名工作。从2015年启动首次申报命名至今，证监会已经连续开展了三批投教基地的申报命名工作（第四批申报指引已于近日公布，证监会官网可以查询）。短短几年时间，投教基地作为证监会宣传推广投资者教育的平台，以其公益性、专业性和灵活性等特点，有效地提高了投资者教育水平和投资者维权意识。当然，在投教基地建设运营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笔者在实践中也陆续发现一些问题。基于此，我们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一、投资者保护及投教基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1.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国办《意见》）。

开篇提到，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办《意见》指出要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以及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等九方面工作。《意见》第八条“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规定，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

2.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下简称资本市场“新国九条”）。

“新国九条”在基本原则中明确提出“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要健全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第九条“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中，明确提出“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要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等。

3.2015年10月16日，为落实国务院“新国九条”及国办《意见》关于投资者教育与权益保护的要求，切实构建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获取投教服务的平台，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3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导意见》），首次以规范性文件形式明确了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基地分类、命名流程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这一重要举措有助于帮助投资者集中、高效、便捷地获取证券知识、提升理性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随《指导意见》同步公布的还有首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此后，第二批及第三批投教基地申报工作指引陆续发布，具体标准虽有调整，但大体框架保持不变，为各类主体申报投教基地提供了制度依据。

4.2018年3月14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在2015年《指导意见》第四条“投教基地的监督管理”的基础上进行体系化扩充，首次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投教基地的日常监管、现场检查、年度考核以及罚则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将投教基地年度考核表作为该文附件。

此举有利于更好地规范投教基地，充分发挥其

功能，提高投教基地服务水平。

#### 5. 证监会投保局相关文件。

近年来，依据证监会2015年《指导意见》、2018年《监管指引》及历年投教基地申报指引的规定，投保局初步形成年底和年初分别下发基地申报命名和年度考核通知的惯例，指导各派出机构开展申报命名和年度考核工作。除此之外，投保局还通过开展或强化各种专项活动（如315投保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以及推动投资者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等）来规范和提高投教基地服务投资者的水平。

## 二、投教基地定位、功能与作用及近三批申报标准比较研究

证监会2015年《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投教基地的定位、功能目标、建设原则、教育内容、功能区域、建设标准、申报命名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自公布《指导意见》起，证监会至今已开展三批投教基地的申报命名工作，即2015年首批、2017年第二批以及2019年第三批。通过综合研究对比，可推知证监会已形成每两年启动一批申报命名流程的机制。通过认真研究前三批申报指引的具体内容，可以看出，投教基地申报标准逐渐完善，投教基地呈现出从仅有国家级基地到国家级和省级同步运行的局面。

经过近几年的运行完善，投教基地建设运营逐渐步入正轨，投教基地作为开展投资者教育的专门平台，在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和便利服务投资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在提炼投教基地的定位于功能作用的基础上，依据近年来国家级（含实体和互联网）和省级（含实体和互联网）投教基地的申报标准进行分析，详细了解基地建设运营的变化及趋势。

### （一）投教基地的定位、功能与作用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投教基地是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证券期货知识普及、风险提示、

信息服务等投资者教育服务功能的场所、网络平台等载体，是开展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平台。

《指导意见》明确了投教基地的功能目标，即通过开展多样化投资者教育活动，展示资本市场发展成果，投放投资者教育产品，提供投资者咨询等服务，运用体验式、互动式等技术手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帮助投资者集中系统、持续便利地获取证券期货知识，认识投资风险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知悉权利义务，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培育成熟的投资者队伍。具体来说，各投教基地可以根据投资者需要以及建设单位优势设置特色区域，但应当具备产品展示区、专家讲堂区、虚拟体验区、互动沟通区、征求意见区等基本功能区域，以便可以通过立体化、多样性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 （二）国家级投教基地标准比较分析

### 1. 总体来说，从近三批申报工作指引关于国

家级实体投教基地的建设标准来看，更多是立足于增强制度弹性和包容性的原则，取消和弱化硬性条件，代之以效果导向的弹性条件，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和相关机构积极开展投教。

例如首批和第二批投教基地建设明确要求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米，这对于部分有意从事投保工作的主体来说成本极高。从第三批基地申报指引开始，建设标准明确取消了最低面积规定，仅规定“规模足以满足向全国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知识普及、风险提示和信息服务等教育服务的实际需要”，但同时强调基地应当具备产品展示区、专家讲堂区、模拟体验区等基本功能区域以及特色区域。针对学校等单位建设的实体基地开放安排要兼顾教学需要的实际情况，将实体基地开放制度由“交易日对社会公众开放”修改为“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在便利社会公众使用的前提下，可根据办公、教学、研究管理等实际需要，合理进行开放安排，平均每月



开放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

同时，申报指引对于基地投教服务的柔性规定则逐渐丰富，标准趋于严格。例如首批申报指引仅规定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不少于 10 种，有一定数量的原创产品。第二批申报指引不仅规定投教产品不少于 20 种，每年新增投教产品不少于 10 种，而且新增投教产品中要求 30% 以上应系申报主体原创。第三批申报指引进一步提高了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数量（不少于 30 种）和新增产品数量（平均每月新增不少于 4 种，即每年新增不少于 48 种），其中原创产品比例保持不变，仍然为 30%。综上所述，实体投教基地申报指引取消基地建设最低面积的同时逐步细化投教产品考核指标，充分体现了投教基地建设运营实质重于形式的理念。

## 2. 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的申报命名标准也逐渐优化。

总体而言，量化标准更贴近实际，更易于分层考核。例如首批投教基地申报指引仅规定“访问者数量不少于 1 万人 / 月”，看似简洁，但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是“访问者数量”界限不清。一般认为有“访问量”和“访客数”两种解释，申报和考核中以哪种理解为准，实践中容易产生分歧。二是访问者数量来源不明确，仅限于官网还是应当考虑微博等衍生渠道，不同主体理解不同，容易导致填报口径不同意。基于此，因此第二批申报指引将考核指标拓宽为“网站及其衍生的微博、微信、APP 等访问量不少于 3 万人次 / 月、点击量不少于 2 万人次 / 月、独立 IP 数量不少于 1 万个 / 月。”321 的标准考虑到互联网访问量、点击量和独立 IP 的逐步递减效应，能防止个别投教基地在申报和考核时点突击“刷量”冲关的情况。

但是，这三项分层指标在实践中也存在问题，即访问量和点击量关联程度较高，操作上较难区分且意义不大；另外，限定独立 IP 并不符合现状，实践中可能严重低估实际访问效果，例如北京局仅有 3 个独立 IP，但访问量（点击量）可以数十倍

甚至数百倍于独立 IP 量，两者之间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因此，自 2018 年 12 月起，第三批申报指引进一步规范申报标准，规定“网站及其衍生的微博、微信、APP 等访问量平均每月不少于 3 万人次 / 月、访客数平均每月不少于 1 万个 / 月。”首先，访问量和访客数界限相对明确，剔除掉“点击量”这个重复性数据；其次，明确访问量和访客数为“平均每月”，更加贴近互联网基地实际，避免了投教基地为了满足每月的考核指标而疲于奔命的情况。

## （三）省级投教基地申报标准比较分析

1. 省级实体投教基地申报标准的变化大致也遵循国家级实体投教基地的轨迹。

例如第三批申报指引取消第二批申报指引中规定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 平米硬性要求，仅规定



“规模足以满足向所在辖区内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知识普及、风险提示、信息服务等教育服务的实际需要”，对实体基地开放安排也进行了与前述国家级基地标准类似的调整。另外，第二批申报指引规定投教产品不少于8种，且每年新增不少于4种，要求30%以上应当系申报主体原创。第三批申报指引进一步提高了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的数量标准（不少于12种）和新增产品数量（平均每月新增不少于1种，即每年新增不少于12种），其中原创产品比例依然保持30%。

2. 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的申报标准与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类似，取消了原访问量、点击量和独立IP数量等不合理标准，简化为访问量和访客数两个标准。其他标准维持不变。

由此可见，省级投教基地也是按照弱化硬性条件和强化柔性条件的思路继续优化申报标准和考核要求。

### 三、投教基地建设运营及考核监管相关建议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超过30家国家级投教基地获得授牌，各辖区省级投教基地也发展迅速。北京辖区自首批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以来，已经有5家国家级投教基地（银河证券、中信建投、新华网、工银瑞信及新浪网）和7家省级投教基地（东兴证券、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中邮基金、工银瑞信、和君商学、北京网高证保通以及基金小镇，其中东兴证券同时为实体和互联网基地）获得授牌。从开展常规性工作来看，多数投教基地通过展示投教产品、宣传投教产品以及开展线上线下投教活动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了形式多样的投教服务。从开展专项投教活动方面来看，投教基地作为独立于经营机构的公益性组织，充分发挥了“船小好调头”的特点。

近年来，投教基地申报命名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申报标准越来越科学，内部审核流程越来越规范；年度考核工作也日趋成熟，标准更具可操作性。但是，我们发现实践操作中也存在着困惑和盲区，例

如，申报基地运营时间规定较短，可能被别有用心者利用；申报命名指引与申报表之间不完全一致；年终考核指标和考核表项目略有不一致等。基于此，我们根据北京辖区投教基地申报命名、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 （一）建议更加重视投教基地实际运行时间

除首批申报指引外，第二批和第三批申报指引均明确规定投教基地最低的实际运行时间要求，国家级基地要求不少于3个月，省级基地要求不少于1个月。规定基地运行时间有利于核实申报表数据，初步掌握投教基地工作开展大致情况，也相当于设立一个“冷静期”，用3个月或1个月时间来考虑是否有必要设立投教基地。此外，运营时间长短，某种程度上还有助于分析申报主体开展投教工作的真实意愿，因此，运营时限长短意义重大。从实践中看，对部分申报主体（尤其是监管对象外的申报主体），申报指引规定的底线时间较短，不能充分反应其运维能力的强弱，对投教工作是否一时冲动甚至别有用心。所谓“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3个月很难称得上是“路遥”和“日久”。

目前，市场上一定程度上存在某种不正之风，即个别申报主体将投教基地申报命名视为类行政许可，将投教基地成功授牌视为获取“唐僧肉”。不排除个别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疯狂“打榜”和刷量，以便顺利授牌后打着投教基地的旗号挂羊头卖狗肉，从事非公益性活动乃至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我们陆续接到过关于投教基地申报的咨询电话，通过旁敲侧击，大致可判断大多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申报动机不纯。如果申报主体足够“狡猾”，申报前期做足功课，给申报主体穿上多层“马甲”，拐弯抹角撇清背后的经营主体，审核很难穿透并获知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图。我们认为，申报主体尤其是非监管对象类别的申报主体，一个年度以上的运行时间较为妥当，通过一段时间的监测并比照基地年度考核标准分析其目的和动机，有效抑制突击申报等情况。

## （二）建议优化投教基地申报表和年度考核表

我们在审核投教基地申报命名过程中，发现申报表的个别栏目内容作了简化，与申报指引建设标准未完全对应。例如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建设标准规定，“（申报主体）具备专门用于投教的网站，申报主体为盈利性机构的，该网站要独立于申报主体官方网站”，但申报表首部仅列出“基地名称（地址）”，在审核时如不认真结合申报指引关于建设标准的规定，容易忽略投教基地网站是否独立于申报主体官网的情况。建议申报表增设“申报主体网址”和“投教基地网址”等相关栏目，同时在醒目位置标注关键指标。我们在审核时还发现申报主体的“独立网址”有以下两种形式：一种是申报主体网站加 edu 或 tjid（投教基地首字母缩写）作为前缀或后缀，另一种是完全独立的网址，建议对投教基地网址作出原则性规范。

另外，申报工作指引正文对互联网基地建设的标准作出以下规定，“网站栏目设计合理、便于浏览，不得有广告性宣传或链接，搜索功能强大，检索指标完善”，严格来讲，该规定可以分拆为三个细化指标，即网站栏目设置、公益性规定、以及搜索功能和检索指标，但申报表仅简化规定为“网络防护体系、栏目设计、检索功能是否符合要求”，过于笼统，且未直接指明关键的公益性要求（是否存在广告性宣传或链接）。建议后续申报表的设计进一步细化，对应关系保持相对精确。

除此之外，投教基地年度考核指标表主要以证监会 2018 年《监管指引》中的附件作为主要依据，并根据最新申报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微调（例如《监管指引》附表中关于互联网的“开放要求”的“访问量”“点击量”和“独立 IP”等三个不够科学的指标，已根据第三批申报指引调整为“访问量”和“访客数”），但有部分考核指标，未具体列明，统一体现在最后一栏的“扣分项目”中，无论是投教基地自评还是监管机构复核都容易出现遗漏。例

如，年度考核指标表关于投教产品指标的统计口径为“投教基地期初投放的产品种数，新投放的投教产品种数、数量以及原创投教产品的点击量”，并未单设一栏明确原创投教产品占投教产品的比例。实际上，根据申报指引要求，申报主体初次申报时，原创投教产品的数量应当占投教产品 30% 以上。投保局通报省级投教基地存在的问题中，指出部分辖区的投教基地存在“原创产品数量不达标”的情况。由此可见，30% 这个指标不仅是申报时的门槛，也是年度考核时应持续符合的要求。严格来说，申报时的指标是否必然延续到日常运营，存在不同理解。建议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基地申报表和年度考核表中的项目和标准，提高投教基地自查和监管机构复核工作的效率效果。

## （三）建议进一步规范基地申报及考核填报口径

通过基地申报命名审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我们发现个别投教基地提供的数据存在不规范之处。以申报命名为例，申报指引对申报表各项填报口径进行了详细规定，但仍然无法避免申报主体数据填报失真。尤其互联网投教基地申报主体与实体基地申报主体相比，证据载体较为特殊，无法提交详细书面证据且缺乏独立第三方鉴定，申报表数据是否规范，因监管资源紧张，很难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逐一核实。一般多依靠横向和纵向分析、工作经验以及一次次电话沟通等方式解决。投教基地年度考核



中，同样也存在个别互联网投教基地数据异常的现象，要么同类相比非常高，要么数据整齐划一。通过沟通，申报主体返工后的数据一般会有微调，具有较大的随意性。

究其原因，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均存在。对于主观因素，在没有足够监管资源和专业技术手段予以验证的情况下，我们只能保持合理怀疑，通过向申报主体重申数据填报的严肃性督促其认真对待。对于客观因素，申报主体确实存在对统计口径理解偏差的情况，我们一般是向其解读数据填报口径并拿出样本进行解析。投保局曾在派出机构首次开展基地命名工作时举办了视频培训，效果很好，考虑到投保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建议今后持续定期开展这类培训，提供答疑，压缩数据填报偏差，避免“胆大者胜”的情况。此外，在培训及下发的各项通知中建议重申证监会2018年《监管指引》及申报指引关于罚则的规定，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择机对各主体进行抽查核实，对恶意虚增数据等情形“零容忍”，一旦查实，严肃处理。

另外，对于实体投教基地（及实体基地申报主体）填报的数据，因为有签字盖章的附件或目录作为佐证，我们一般认为可信赖程度较高。对于互联网类投教基地（及申报互联网基地的主体），网站信息量和信息更新率、访问量、访客数以及大部分投教产品多以电子形式存在，在核查过程中，各监管机构及监管人员把握尺度可能存在差异，建议培训或各项通知中明确，对于以电子形式存在的数据，应当留存某个时点抓取数据的过程，形成书面证据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增加数据获取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将数据填报的误差压缩到最低限度。

#### （四）建议适时补充规定“自愿摘牌”制度

证监会2015年《指导意见》第四条“投教基地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规定，投教基地存在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活动；不得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教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扔向投资者提供，或者不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服务质量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不得不履行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日常工作要求，不参加、不配合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不得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利的活动。对于存在上述情形的，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应要求投教基地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命名并向社会公布，且被取消命名的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证监会2018年《监管指引》第十五条也规定，对于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申报指引以及本指引规定要求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投教基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取消命名并向社会公布。

两个规范性文件均明确规定了投教基地强制摘牌的条件和后果，客观上会造成投教基地想摘牌但又“抹不开面子”的情况。实践中，我们发现辖区个别投教基地的运行基本处于勉强维持状态，不但不能积极发挥投教基地的平台作用，而且在日常专项工作和年度考核整改中占用大量监管资源进行督促。通过深入沟通，我们获知对方在投教基地是否还能继续高质量发挥作用问题上，态度左右摇摆，既有摘牌意愿，也有摘牌本身是否对申报主体存在不良影响的权衡。因此，建议与《指导意见》规定的“自愿申报”原则相对应，适时引入“自愿摘牌”制度，允许投教基地慎重考虑后，自动申请取消命名，区别于因不符合要求的“强制摘牌”，以便在推动投教基地向纵深发展的过程中形成良性筛选和淘汰机制。

#### （五）建议投教基地定期自查与日常运维监管相结合

关于投教基地定期自查职责和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基地运行情况是否一致，以及报送频次如何界定，证监会2015年《指导意见》并未做出具体规定。2017年，我们根据《指导意见》制定的《北京辖区投教基地工作指引》第二十条规定，“投教基地应当按季度向北京局报送基地运行及合规检查

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教产品投放、投教活动开展、投教设备运行、日常管理、人员配合、经费投入以及管理制度落实等”。实践中，我们发现各基地报送的资料并参考价值不大，仅仅只是例行性工作。对于报送资料的频次和内容问题，我们与其他派出机构进行过沟通交流，各家做法并不相同，小部分派出机构表示要求基地每半年报送一次，填报内容主要为投保局年度考核表内项目，多数派出机构表示目前按照投保局考核要求，仅要求基地每年报送，报送内容主要以表格形式呈现，除此之外几无额外要求。

证监会 2018 年《监管指引》第七条规定，“投教基地应当按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如实报送服务投资者、投放投教产品以及开展投教活动等情况”，但仍未明确“定期”的具体要求。2018 年 3 月，投保局下发《关于做好 2018 年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18 年考核通知》），要求各派出机构每年 7 月和 12 月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当年年度 6 个月和前 11 个月的投教基地《工作情况报告表》。该表涵盖“开放要求”“投教产品”“投教活动”以及“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等内容，其中互联网基地填报“网站开放”。总体来说，报告表没有超出基地年度考核标准。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考核通知》仅执行了一年。2019 年，为了减轻投教基地和各派出机构的工作

负担，投保局取消了上述报告制度，仅要求投教基地在年度考核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据此，并经与投保局相关处室同志以及河北、深圳及天津等兄弟派出机构投保处室交流探讨，我们认为《监管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投教基地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资料中的“定期”应当理解为“每年”的年度考评，定期报送理解为年度考核时的资料报送。为此，我们拟对 2017 年制定的《北京辖区投教基地工作指引》进行修订，除吸收 2018 年《监管指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外，还进一步明确“定期”的含义；不再强制要求投教基地每季度报送资料。

但是，除了日常工作中督促投教基地配合我们开展各项工作以外，如何保证投教基地在长达一年的“空档期”内合规运行？我们经过认真研究，拟根据《监管指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投教基地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检查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如果不符合《指导意见》、申报指引以及本指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监管机构”，要求投教基地进一步夯实内部检查制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自查，明确自查报告需经建设主体合规负责人或分管高管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妥善存放于投教基地备查，提高自查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监管机构在现场检查（核查或抽查）中如发现基地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纠正



并采取相关措施。这样，我们可以把《监管指引》第七条规定的“定期”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查”有机结合起来，既不增加投教基地负担，又不额外占用监管资源，达到基地严格按照要求运行的目的。

#### **（六）建议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投教基地的申报工作**

目前国家级投教基地和省级投教基地申报命名并不同步，相关正式文件排序显得略为混乱。例如2015年首批申报命名仅限国家级投教基地（辖区新华网作为主体申报的投教基地获得授牌），未开展省级投教基地申报。第二批（2017年开展）申报命名既有国家级投教基地（按顺序为第二批，辖区中信建投和银河证券作为申报主体的投教基地获得授牌），也有省级投教基地（按省级投教基地顺序为首批，辖区东兴证券、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中邮基金、工银瑞信以及和君商学院作为申报主体的投教基地获得授牌）。第三批（2019年开展）申报命名既有国家级基地也有省级基地（辖区北京网高和北京基金小镇作为申报主体的投教基地获得授牌）。概括来看，从2015年至今，从工作连贯性上来看，存在着一定的随意性，建议明确申报命名的时间安排，形成每两年开展一次申报工作的惯例。

#### **（七）建议利用事先“摸底”情况做好基地培育和指导工作**

根据以往惯例，证监会公布投教基地申报指引时间一般在上一年度的12月初（投保局关于投教基地申报命名工作的通知基本同步下发），申报主体开始申报时间为来年3月1日至3月31日。从证监会公布申报指引到申报主体提交材料期间，我局已形成先通过各处室摸清市场主体申报基地意愿的工作机制，目前颇有成效。摸底工作不仅可以初步掌握辖区潜在的申报总体情况，事先了解申报主体在日常经营工作中是否存在不适宜申报投教基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而且还可以通过沟通交流等方式

适当提前介入，引导其认真研读申报指引，对标同类型投教基地，解答运维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提供以往投教基地运维过程中的误区等。通过辅导和培育，帮助拟申报主体了解投教基地的功能和作用，尤其是灌输基地纯公益性方面的基本要求，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观念，细化建设运行工作，提高投教基地审核表的申报质量，减少申报表核查过程中的返工率。

#### **（八）建议做好“落选”申报主体的日常监测工作**

投教基地申报中每年都会有“落选者”，如果计划继续申报，那么，这意味着该申报主体需要等到来年3月份，从“落选”到重新申报，时间上至少在半年以上。如何充分利用好这段时间至关重要。既有利于一时冲动者逐渐冷静，有利于急功近利者“知难而退”，有利于真诚投身公益投教活动者脱颖而出，更有利于监管机构近距离观测“落选者”是否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是否一如既往开展相关投教工作。目前来看，确实能从“落选者”身上找到差异，有的申报主体偶尔会请教如何规范运维，有的申报主体则我行我素。例如，辖区今年有申报主体因网站存在盈利性链接和盈利性公众号未能进入独立评审阶段，在其已明确获知症结所在后，截至目前该公众号仍在推荐和售卖产品，而且通过浏览网站，我们还发现相关投教知识自6月份（即被告知未进入独立评审之日）起就停止更新。显然，对于这样的申报主体，“不得有盈利性链接”的原则性问题都可以置若罔闻，其申请投教基地的动机定然不单纯，通过投教基地为申报主体加持的目的较为明显。如果来年继续申报，肯定会结合其综合表现进行判断。笔者前述建议重视投教基地实际运行时间的动因正是如此，即通过拉长监测期，察其言，观其行，从日常运维的蛛丝马迹中窥知其意图。

（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作者郭文龙任职于北京证监局投保处）

## 董秘该不该为虚假财务报告负责？

文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余兴喜

9月12日，网上的一篇文章《今年第二起入刑，董秘信披违规不再是罚款那么简单了》在董秘圈引起了热议，让大家愤愤不平。该文报道了因为涉嫌“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中国证监会决定将獐子岛及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情况。

议论的焦点是，董秘该不该为虚假财务报告负责？董秘是否有办法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虚假问题？董秘是否有办法规避这种为虚假财务报告负责的风险？

好多人对董秘鸣冤叫屈，开出的“药方”也五花八门：有人认为董秘应该由证监会或交易所委派，法律赋予其想查什么就查什么的权力；有人认为应该成立像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那样的组织，来维护董秘的权益。

本文就与此相关的问题做一些探讨。

### 对獐子岛董秘处罚的理由

2020年6月15日，证监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厚刚等16名责任人员）》和《市场禁入决定书（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

证监会查明，深交所上市公司獐子岛2016年度虚增利润约1.31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约2.79亿元，《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众多董事和高管都在被行政处罚之列，也包括公

司董秘、副总裁孙福君。孙福君被处予20万元行政处罚，5年证券市场禁入。

几个被处罚的当事人在听证中都作了申辩，董秘孙福君从3个方面提出了申辩意见，但未被采纳。

证监会认为，孙福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应按规范流程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应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仅简单质询但无实质监督措施，无法达到勤勉尽责的要求。同时，作为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然而其并未对媒体质疑的虾夷扇贝业务进行全方位核实。

### 相信证监会对獐子岛的调查结论

獐子岛的知名度很高，但它的出名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的“扇贝跑路”事件。

从 2014 年起，獐子岛的扇贝在 6 年间上演了 4 次“大逃亡”。“跑路”和“逃亡”是人们的一种戏称，准确地说就是大量的非正常损失。由于这种事情出现的次数太多，且一方面“跑路”的时间和节奏与规避连续 3 年亏损非常吻合（按规定，连续 3 年亏损就要强制退市）；另一方面，大股东在“跑路”前精准减持，因此，人们普遍怀疑獐子岛的“扇贝跑路”一定是造假了。

獐子岛于 2006 年上市，2013 年之前每年都有一定的盈利。2014 年第一次发生扇贝跑路”，当年巨亏 11.9 亿元。一年的亏损相当于上市以来 6 年的利润，人们有理由怀疑，前 6 年的利润就是虚假的，2014 的巨亏是要把以前的虚数给消化掉；也有可能还有“一次亏个够”的考虑，为后面扭亏做一些“预留”。2015 扣非后亏损 4.9 亿元，有为下一年扭亏做“预留”的嫌疑。果然，2016 年盈利 7959 万元，扭亏为盈，如果不扭亏为盈就要强制退市了。2017 年第二次发生“扇贝跑路”，

当年巨亏 7.2 亿元。2018 年再次扭亏，盈利 3,211 万元。

此时，人们预计 2019 年该亏损了。果然，2019 年发生了两次“扇贝跑路”。第三次“扇贝跑路”发生在 2019 年一季度，损失 4300 万元；第四次“扇贝跑路”发生在 2019 年 11 月，损失 2.8 亿元，全年亏损 3.92 亿元。2019 年为什么是两次？是不是因为如果全放在年底“做”，“做”的迹象太明显？

从上述数据中我们还发现了一个规律，就是盈利年度其盈利数额最多几千万，而亏损年度的亏损都是几个亿，甚至十几亿，一年的亏损抵得上好多年的利润。

我们再看看大股东在“扇贝跑路”前的精准减持：第一次“扇贝跑路”，獐子岛是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10 月 9 日至 13 日，獐子岛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累计卖出獐子岛股份 347.39 万股，套现约 5423 万元。正因此事，该大股东后来被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内幕交易罪起诉。

第二次“扇贝跑路”，獐子岛是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称 2017 年 11 月扇贝出现大规模死



亡。2017年11月至12月期间，獐子岛第二大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精准减持近200万股，套现1612万元，而和岛一号基金有包括獐子岛董监高在内的獐子岛多名内部员工参与。

由于“跑路”的时间和节奏与规避连续3年亏损非常吻合，大股东在“跑路”前的精准减持，再加上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连续3年都是保留意见，以及2000多名獐子岛居民也即獐子岛集团股份受益权人曾实名举报獐子岛财务造假等一系列迹象，在证监会查处前，人们已经普遍认定獐子岛一定是造假了。

在证监会此次调查的听证过程及听证会后，獐子岛提出了内容很长的申辩意见，中心意思是不承认造假，但公众普遍还是相信证监会的调查结论。

### 董秘该不该为虚假财务报告负责？

从证监会对獐子岛董秘孙福君申辩的答复意见看，獐子岛董秘孙福君可能的过错有4点：是否按规范流程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是否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是否除简单质询外还采取了实质监督措施？是否对媒体质疑的虾夷扇贝业务进行全方位核实？

由于相关文件没有披露更多的细节，我们无从知道獐子岛董秘孙福君在整个事件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也无从知道他在上述4个方面做得怎么样，因而也无法判断对他的处理是冤还是不冤。

我们假定他没有参与任何造假的工作，对造假的内幕也不知情，而且他密切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对媒体质疑也高度敏感，对财务数据也有很大的怀疑，经过对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询问也不能证实自己的怀疑，作为董秘，他还应该怎么做？他是否有权且有资源采取调查出事情真相的“实质监督措施”？他是否有权且有资源进行全方位核实？

笔者与很多上市公司董秘相识，据我了解，除

了一些兼任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或更高职务的董秘外，其他的董秘都是没有这种权力和资源的。

没有哪一个法律、法规或规则赋予董秘这项权力，董秘基本上不可能采取调查出事情真相的“实质监督措施”或进行全方位核实。大部分董秘表示，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只有尽快辞职一途，而且辞职也不一定能躲得了处罚，因为这些事在辞职之前已经发生了。辞职后公司还是要聘请董秘的，新聘的那个不知情的董秘一般会成为另一个“倒霉蛋”。

按照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权力更加广泛一些，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或者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这就是说，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都在一定程度上有采取调查出事情真相的“实质监督措施”或进行全方位核实的权力，但董秘却没有。

要董秘为他没有权力、没有办法做的事情承担责任，显然是不合理的。

### 法定责任与法定义务、法定权力应当相称

我们知道，权利包括权力和利益。本文所说的权力，是权利中的权力，是指与特定职务相联系的职责范围内的支配权。

法定责任来源于法定义务，法律主体只有违反了法



定义务，才可以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法律主体履行的法定义务，必须是该法律主体有能力、有条件履行的；法律在规定其义务时，必须赋予其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须的法定权力。而且，法定责任与法定义务、法定义务与法定权力必须相称；在追究法律责任时，应贯彻责任自负原则，不搞株连或变相株连。

一般来说，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目的，一是惩罚，即对违法者进行惩罚，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某个方面正常的社会秩序；二是教育，即对违法者进行教育，使其不再违法；三是预防，即通过对违法者的惩处，警示受罚者之外的公众不要违法，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

如果法定责任与法定义务、法定义务与法定权力不相称，要某个法律主体对他无权做的事承担义务，进而追究其法律责任；或者在追究法律责任上“吃大锅饭”，搞株连或变相株连，就无法达到上述三个目的。

处罚不公，就不能很好地起到维护公平正义和正常秩序的作用；受罚者为他无法履行的义务受罚，不可能心里服气，他只会认为处罚不公，或者自己运气差，很难从中受到正面的教育；受罚者之外的公众会认为受罚者只是运气不好，他们就不能很好地从中吸取教训，这样，处罚就不能有效地起到预防违法的作用。

此外，如果违法责任由大家“分担”，实际上是降低了策划、主导、实施违法行为的人的违法成本，处罚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 发挥好董秘的作用并保护其正当权益

那么，是否要赋予董秘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一样或者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权力更大的检查公司财务或“想查什么就查什么”的权力？笔者以为不可。

总体上看，我国上市公司中的监督机构和具有监督职能的机构和组织已经足够多，有董事会，董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一般还有内部审计机构；大部分上市公司还有纪检监察机构，还有党委。如果再赋予董秘很大的监督权，增加成本是小事，更重要的是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的紊乱，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样，董秘由证监会或交易所委派也不是好办法。

笔者以为，不需要给董秘增加太多监督的权力，只是不要让他承担不该承担的责任即可。如果董秘对财务造假确实毫不知情，并就自己的疑问和媒体质疑向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和部门认真询问、核实过但没有发现问题，就不要让他为虚假财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同样，对于那些既不知情又没有办法“采取实质监督措施”的一般高管，也不应该让他们为虚假财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董秘是我国上市公司中的“关键人”，在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中承担着重要责任。笔者建议，应当提高董秘的准入门槛。与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相比，内地董秘的职责更多，要求更高，责任更重，内地董秘的门槛应该比香港更高才对，而实际情况却相反。

笔者建议，应当设立全国性的董秘自律组织，可以叫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这方面香港和英国的特许秘书公会可作参照，我们应该可以做得更好。应当由该自律组织负责实施包括董秘职业准入在内的自律管理工作，并维护董秘的正当权益。

这样，一定会从总体上提高上市公司董秘的素质，更好地发挥董秘的作用。

（本文作者余兴喜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再思考

文 | 中国中车 谢纪龙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次国务院发布的《意见》，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是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于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更是描绘了“十四五”乃至未来十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蓝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与实现这些目标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也对《意见》进行深入研读和解读。通过研读解读，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一些新的认识与思考。

## 一、现状与认识

我们资本市场走过了30年，经历了由审批制到核准制，目前正在逐步有序推进注册制，不管什么样的发行监管政策，总体上还是吸引了优质资产

和优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在监管方面也积累了很多经验。但是对市场参与各方而言还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

### 1. 境内各板的上市公司数量

截至12月11日，境内上市公司已达4120家。其中主板2046家，中小板989家，创业板883家，科创板202家。另据有关信息披露，科创板自2019年6月13日开板以来，到2020年12月11日，共收到申报材料495家，审核通过309家，挂牌上市202家，发行市盈率中位数46倍；2020年8月24日，改革后的创业板正式开板，到2020年12月11日，创业板共收到材料469家，审核通过163家，挂牌上市54家，发行市盈率中位数31倍。

### 2. 老“国九条”与新“国九条”

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九个方面的纲领性意见，被称为“国九条”，也就是老“国九条”；2014年5月9日，国务院

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九条指导性意见，被称为新“国九条”。期间还有许多配套文件发布，对于解决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难题险关起到了里程碑式的作用。本次国务院发布的《意见》，虽然是 17 条，但被许多市场人士称为又一个“国九条”。可见其影响之大，意义之深远。

### 3. 不同的声音

针对《意见》的发布，有一些不同的声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认为中国资本市场的主要问题是建立正常的退出机制和巨额处罚机制，修改《证券法》已有效解决了这个问题，当前应重点关注法律的落地实施。另一方面认为管理层只要完善法制就足够了，让市场参与各方明确预期，让上市公司主体拥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更多的让位于“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从来没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其实，这正是需要充分理解中国特色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

## 二、对重要意义的再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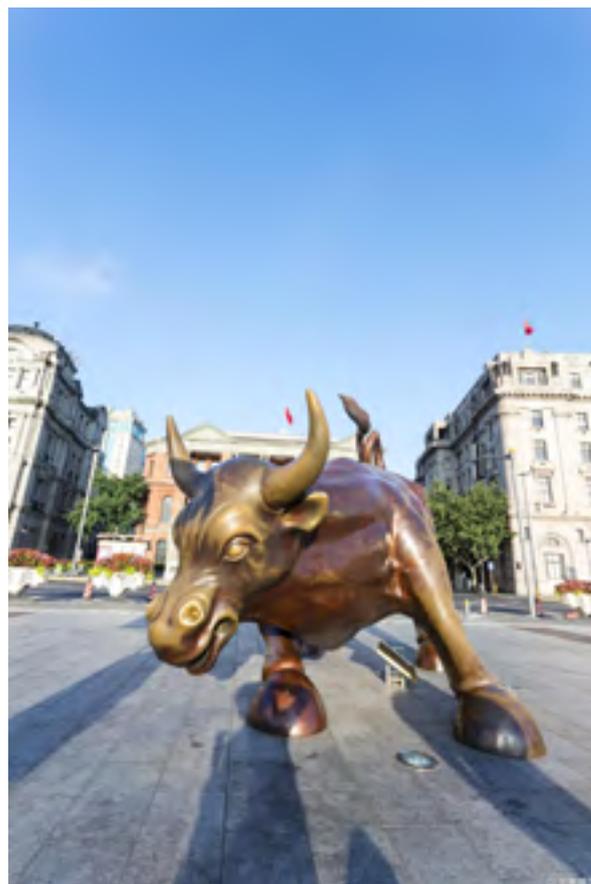
自 2005 年《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此次《意见》的发布，处于构建经济新格局的新时期，处于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关键时期，更加显示其意义非凡。我个人认为应该从以下三个层面深入理解。

### 第一个层面，从短期看，是为了满足两个需要。

首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为了满足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经济发展水平的代表。4000 多家上市公司涵盖了国民经济 90 个大的行业，是各个行业里的优秀代表，市值达到 70-80 万亿元，集中了经济发展的行业代表。比如说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中央企业下属企业有 1024 家上市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量 25%，市值 20 多万亿，约占 30%，由此可见，央

企里许多优质资产都注入到相应的上市公司主体，逐步成为资本市场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二是市场主体的代表。目前，我国大约有 1.23 亿个市场主体，其中有 3000 多万家公司、8000 多万个体工商户。在这些市场主体中上市公司有 4000 多家，成为公众公司和投资标的。三是公司治理水平的代表。资本市场经过 30 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水平在不断提高。1990 年代，上交所首次举办公司治理培训时，全国只有 7 个董事会秘书参加。过了 30 年，到现在 4000 多家上市公司，每年要举办十几次培训，每次 200 多人，报名仍然十分紧张，事实一再证明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治理整体水平明显高于非上市公司。

其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为了满足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的需要。第一，上市公司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这些都要通过企业改革来实现，而上市公司恰恰又是这其中的代表。第二，上市公司是优化产业产品结构的主渠道，上市公司几乎覆盖了所有行业，从宏观层面进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无不涉及上市公司；从微观层面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更需要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市场主体去推动完成。第三，上市公司是推动新发展理念的主力军。资本市场要求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已经逐步升级为ESG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主要涉及环保、安全、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并且具有强制性，不披露即解释，要解释说明不披露的原因，这对上市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也更能体现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第二个层面，从中期看，是为了适应两个需要。**

首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为了适应世界经济格局变革的需要。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世界经济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充当了什么样的角色呢？一是充当了疫情影响程度的检验者。疫情初期，全国的口罩生产能力是每天1000万只，短短的两三个月之后，由于包括许多上市公司在内的公司积极参与，一时形成口罩行情，口罩的生产能力达到了日产5亿只，也就是说不到三天的产量就够全国人民每人一只，这是其他任何国家都不可想象的。二是充当了后疫情经济恢复的表现者。目前，境外尤其是欧美正在遭受第二波疫情的困扰，我国也面临严峻的挑战，疫情影响多大，波及范围多广，既取决于客观因素，



也取决于抗击疫情的主观因素，疫情结束之后，全球经济的发展引擎一定是抗击疫情措施得力的经济体和国家，个体的发展引擎，一定是上市公司。三是充当了促进经济格局稳定的参与者。后疫情时代，经济逐步恢复，必然进入稳定发展的时期，抓住了上市公司这个牛鼻子，也就抓住了经济发展的稳定器。由于上市公司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和影响力，也决定了上市公司必然成为促进经济格局稳定的参与者。

其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为了适应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的需要。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已成为既定的国策，上市公司的作用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体现，一是上市公司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领跑队。上市公司是市场主体的优秀代表，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必然起到带头作用，加之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要求，会促进上市公司极力表现，发展更快，从这一点上讲，上市公司自然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领跑队。二是上市公司是支撑经济发展的顶梁柱。上市公司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代表，在遇到挫折时，上市公司既能表现出耐力，又能挺身而出，撑起经济发展一片天。三是上市公司是稳定经济格局的压舱石。一个国家、一个经济体在遭遇困难的时候，要靠优质的资产和优秀的企业冲锋在前，上市公司正是经历了大浪淘沙始见金的过程，在大风大浪来袭时唯有上市公司才能展现实力，成为稳定经济的压舱石。一般情况下这些比喻更多的用于国有企业，但放在一个更长的周期来看，用在上市公司的身上是非常恰当的。

### 第三个层面，从长期看，是为了推动两个需要。

首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为了推动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一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二是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三是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四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五是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六是国家治理

效能得到新提升。在这六大任务之中，我们将会看到，上市公司一定会成为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的晴雨表，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的重要载体，也必将成为国家治理效能达到新提升的重要表现者。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了，对于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以及2035年战略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其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为了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资本市场改革大方向，将是一个持续的、长期的过程，也是今后一个时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的工作重心。目前全球只有纽约和伦敦是真正的全球化的金融中心，全球的投资者都可以去投资。而中国的资本市场要和世界接轨，成为全球投资的市场，还有较长的路要走，要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三个必须，就是必须坚持中国道路，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必须凝聚中国力量。“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发展经济是硬道理，境内上市公司在数量增加的基础上，资产总量和质量以及市值等也会随之增加，所以，最终要体现在上市公司上，体现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

### 三、把握好工作的切入点

《意见》发布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了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组织专业人士介绍《意见》有关情况，有关的专家也对《意见》进行了解读。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意见》动员部署会，对证监会系统扎实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进行深入动员、全面部署。提出从全面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把好“入口关”、畅通“出口关”、依法查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持续压降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六个方面，推动上市公司质量的全面提高。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既要有监管机构的“外部约束”，完善相关的法律、法

规以及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也要从自身出发“修炼内功”，提高诚信守法的意识，合规运作。

### 1. 推动公司治理科学化

一是优化股权结构。在引入战略投资者时，考虑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专业性强的企业，这样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优化、资源的获取和整合，以及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二是规范关键少数。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边界和法律责任，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发挥董事会作用。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是公司日常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中起到“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坚持高效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不触碰监管红线。



四是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中有独特的作用，《意见》强调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我国绝大多数上市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或家族制民营企业改制上市而来，普遍存在“一股独大”的问题。推行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完善董事会成员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

### 2. 坚持信息披露核心化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展示公司形象的重要方式。《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要以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目标，并强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一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方向是全面实行注册制，它的基本特点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上市公司对此要有清晰的认识。二是坚持信息披露原则。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三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在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增加自愿披露的内容，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 3. 把好入口出口两道关

把好市场入口、出口两道关，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打通新陈代谢。一是把好“入口关”，为市场引入源头活水。深刻理解注册制改革的初心和使命，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沪深交易所关口前移，坚守板块定位，在上市推广、审核各环节，承担起监管责任。二是畅通“出口关”，落实《证券法》，抓好退市制度改革落地实施。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坚决打击各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充分调动相关方面和地方积极性，重点推动重整一批、重组一批、主动退一批，促进存量上市公司风险有序出清。

（本文作者谢纪龙系中国中车董事会秘书）

## 坚持价值创造 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

文 | 中国建筑 薛克庆



中国建筑董事会秘书 薛克庆

“持续深化改革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我想，这应该也是《意见》的应有之意。”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质量。总书记在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

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此后，总书记又多次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近

期，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是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对于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建筑作为一家通过整体重组改制上市的国

有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十一年来（2009-2019年），年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归属股东净利润分别增长了6.1倍、4.4倍和6.3倍。目前，中国建筑及旗下6家上市平台上市地分布在香港、上海、深圳三地，经营地域却都覆盖全球，均在为国家 and 所在地区人民的美好生活，提供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截至2019年底，7家上市子企业市值超过6500亿元，当年向股东派发股息合计约200亿元，体现了中国建筑与资本市场休戚与共、共享发展成果的经营理念。结合《意见》提出的多项举措和具体要求，我围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质量谈五点体会。

###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意义

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需要时刻把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有机统一起来，积极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建筑一直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传承中建人的“红色基因、蓝色力量”，承担起推动企业

新时期实现“绿色发展”的责任。我们从事的是完全竞争类业务，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改革创新，尤其是整体改制上市十一年以来的转型升级、砥砺前行，已成长为全球最大且唯一新签合同额、收入均过万亿的投资建设集团。

我们深刻认识到国务院发布的《意见》的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将继续发挥国有企业的力量，做优做强做大国有资本，坚持国有控股企业的光荣使命和责任担当，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我们将继续把企业发展融入到贡献民族复兴伟业、投身国家战略布局、改善社会民生福祉的大潮大浪中，力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典范。我个人更将努力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绵薄之力，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中枢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意见》提出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首先就要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是公司治理



的核心，是推进市值管理的中枢，更是上市公司的决策中枢，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的科学运作既要满足一家上市公司最基本的制度要求，符合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则，同时又要在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行中真正发挥决策作用，引领公司发展。

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董事会需要在合法合规坚守底线运行的基础上，坚持价值创造，持续完善决策体系和运作机制。首先是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特别是坚持把国家最新的要求融入到以公司《章程》为中心的治理制度体系中，持续完善基本治理制度，通过制度保障董事会运作的规范高效；其次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上市公司可以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题会议，对PPP项目、国际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等。同时，公司董秘和董事会办公室要做好独立董事的服务保障工作，助力加强独立董事与公司经理层的沟通交流，加深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度；另外是持续探索运作机制的创新和实践，健全完善授权体系。中国建筑目前建立了董事会授权下的董事长常务会和总经理常务会工作机制，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时决策的需要，今后也将结合《意见》要求和实际需要，不断探索完善董事会授权体系。

### 坚守合法合规底线，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展示公司形象的重要方式。《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要以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目标，并强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敦促上市公司合规合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也积极鼓励上市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上市多年来，中国建筑始终坚持“合规合法、透明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作为董秘，信息披露也是我个人日常工作中最为重要的管理业务之一。为进一步规范自愿性



信息披露，着力提升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上市公司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一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精细化水平。在编制定期报告时公司应注重提升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匹配度，使业务发展描述具备较充分的财务数据支撑；同时，要注重与下属上市子企业的财务数据口径、业务统计描述等内容进行比对分析，确保对外披露信息严谨准确、合规高质；二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自愿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为便于投资者和分析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要在每月自主披露经营情况和重大项目获取情况之外，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体系和标准的建立健全；三是以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着力提升信息披露国际化水平。中国建筑今年已经首次对外发布英文版定期报告，目的也是为了让更多国际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发现公司价值。

### 汲取资本市场营养，提升信息创造价值水平

《意见》指出，上市公司要建立董事会与投资

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上市公司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既能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因为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经营发展的方方面面都受到资本市场的高度关注。而资本拥有最敏锐的嗅觉，能够挖掘到更深层的投资逻辑，券商和机构投资者是投资领域的专业人士、行业领军，他们对资本市场、行业发展、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真知灼见非常难得而且宝贵。

上市公司应始终以公司价值创造为核心，开展资本市场沟通交流，并将相关建议意见转化为公司前进的动力。

开展业绩推介活动，多角度展示公司价值。包括：坚持定期举办大型业绩路演、反路演等多种活动，每年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全面展示公司的转型升级成果、市场竞争优势和未来战略方向，并形成相关总结报告，及时向公司反映资本市场关注焦点；

持续加强资本市场多层次互动，充分回应市场诉求。中国建筑坚持与各类投资者开展广泛而深入的互动，每年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百余场次，参加国内外知名券商组织的策略分析会。此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



待日、上证网络平台和投资者热线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多维度交流；

做好资本市场研究，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上市公司应持续开展资本市场政策、热点研究，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整理形成分析总结材料，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正如《意见》所倡导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形成合力。我们也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与投资者、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等潜在利益相关方之间开放、坦诚的良好沟通机制，从市场汲取能量，发挥“信息创造价值”的作用，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与回报。

###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激励机制落地

持续深化改革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我想，这应该也是《意见》的应有之意。

为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创效潜能，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国务院国资委鼓励企业试点股权激励的政策背景下，2013年中国建筑成为首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央企试点单位，制定了为期十年的中长期激励计划。当前，中国建筑正在推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工作，我们期待通过股权激励这一长效机制，更好地激发公司活力，促进企业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创新创效活力和干事创业激情，推动公司整体业绩取得了长期稳定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市场将逐步形成。作为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代表，中国建筑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继续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中建力量。

（本文作者薛克庆系中国建筑董事会秘书）

## 产权市场迎新机遇 六大趋势逐步明晰

文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周小全



近日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指出，“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意见》着重强调资本市场为拟上市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科创类企业进行资本赋能，产权市场作为主平台、主渠道之一，

正在成为企业并购重组、科技成果产业化和要素资源流动的资本助推器，发挥了资本市场高效资源配置的主体功能。可以预见，牢牢把握资本市场定位，在新一轮发展的机遇期里，产权市场将呈现以下六个趋势特征：

### 一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将产权市场与证券市场并列于我国资本市场体系。目前，我国除上市的约 4000 家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投融资外，其余近 4000 万家非上市公司的资本流转亟待通过产权市场为其提供平台和渠道。非公经济和混合经济主体对产权市场的融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产权市场将加速资本资源整合，助力国有企业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时正在不断吸引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入场，通过产权流转与企业融资“双轮驱动”功能，为企业结构调整、对接社会资本、创新发展服务，尤其为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数以千万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综合服务。这方面海外亦有不少成功经验，美国著名的私募市场 Portal、NYPPEX，已经成为全球最为活跃的股权交易平台，众多知名的 VC、PE 集聚于此，在 Portal、NYPPEX 的交易平台，各类企业融资额每年超千亿美元。目前产

权市场具备优化资源配置和发现产权交易价格的功能，无论从规模还是质量上来说，已经完全拥有通过融资孵化创新创业优秀企业的条件。从《意见》的要求来看，未来必将有越来越多的高科技中小企业通过产权市场获得伴随企业成长的综合性融资服务。

## 二是加快市场化发展步伐，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形成对接证券市场、培育企业上市的资本基地。

产权市场起步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产权交易，但它不仅为绝大多数国有产权的流动重组提供服务，同时在金融资产交易、科技企业融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小企业投融资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实践。作为资本要素市场，产权市场具有信息透明、程序规范、监管严格的优势，体现着重要的基础性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产权市场将进一步打造专业化、综合性服务平台，拓宽多层次投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积极吸引国际国内VC、PE进场，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有效对接，引导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为各类所有制公司“引战改制”提供服务，协助有基础、有意愿的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使企业快速成长，并最终实现与多层次资本市场衔接，向科创板、创业板以及主板市场输送新鲜血液。

## 三是坚持服务科技创新发展，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当前我国企业并购重组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期，产权市场成为国内创新企业并购重组的“晴雨表”。近年来，产权市场已经服务一大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科技原创成果转化、对接国际标准、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性领军企业集群，不断强化资本市场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仅2019年，476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上海产权市场实施兼并重组，交易金额达到726亿元，

涉及行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这些企业，无论央企、地方国企还是民营企业，都通过引资本与转机制的有机结合，充分激发内生竞争动力，夯实壮大发展基础。近三年，数以千亿的海内外资本通过产权市场对长三角区域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内的相关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盘活存量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传统制造企业加快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

## 四是打通多层次资本市场通道，完善资本市场服务机制。

产权市场作为证券市场的联动平台，可以为拟上市公司开展路演、询价等相关服务；利用产权市场投资人集聚的优势，开展私募股权融资、退出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登记、转让、结算等相关服务；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私募基金、资管机构、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师机构进入产权市场；培养投行服务能力，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包括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项目融资、基金管理、兼并收购业务。通过与各类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延伸服务领域，使市场从原来单一的要素流转平台转变为提供信息披露、交易撮合、登记结算、投行服务等一体化服务的专业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如尽职调查、第三方结算、市场推广、交易融资等市场增值服务，实现市场交易服务功能的放大。

## 五是纳入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规划蓝图，加快组建产权市场“航母”。

产权市场应通过完善立法统一监管体系，实现统一整体升级。在建立市场准入制度、规范交易制度、完善业务指导和监督体系的基础上，产权市场完全可以提升为非上市股份公司私募融资、改制和股权转让服务的全国性、基础性资本市场平台。产权市场今后可以通过股权纽带组建市场联合体“航

母”，或在有关重点经济区域，例如在长三角率先破局，通过“先行先试”打造一个为创新经济和新兴产业服务的私募融资平台，基本实现地区性联网运行，集中报价、分散成交、统一核算。产权市场成为培育拟上市企业资源的综合性服务基地，扩大产权交易平台的服务流量，增强交易平台的产能效能是市场建设的关键因素。

**六是积极吸引涉外公司及机构参与，促进国际国内市场要素流动，形成集聚辐射全球资源的能力。**

产权市场将拓宽跨境并购项目的渠道和配套服务，积极推进跨境并购项目推介及对接，推动国际并购与投资促进交流。积极融入对接国际资本市场，加强战略合作，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进行投资、并购、重组等。构建跨国服务平台，提升跨境业务的深度。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交易体系，通过产权市场与国际资本市场的接轨，吸引国外投资主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实现资本要素在国际资本市场上

的流动。在国有企业、民营公司、境外公司及各方机构参与下，产权交易平台将成为境内外资本、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及区域内外资本相互流通融合的平台。

作者介绍：

周小全，男，经济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青联第十一届委员。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央金融工委、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工作，2009年作为河南省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先后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总裁兼党委副书记，被聘为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青联副主席、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2017年10月起先后兼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执委会主席、副董事长。2020年5月起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党委书记、总裁。





【编者按】

十

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首次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提出坚定不移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

11月20日，由《证券日报》社主办的“2020数字经济领航者峰会——数字化转型的红利蓝海”在京举行。多位业界专家，来自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数百名代表共聚一堂，围绕互联网新主场、新经济、新征程进行了探讨。会上，《证券日报》记者对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余兴喜秘书长及数字化转型的代表企业九号公司、久其软件、值得买等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专访，一起听听他们在数字化转型一线带来的思考。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

## 企业要将产品和经营管理“数字化”

文 | 王丽新

“数字化带来什么变化？我觉得不管带来什么变化，最后都要落实到提高企业竞争力上，你的竞争力是否提高了，业绩怎么样，是否让企业做到基业常青，这是目的。”在“2020数字经济领航者峰会”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表示，“企业一定要认识到数字化的重要性。”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有380多家会员。”余兴喜说，如果按照数字化这个标志去分类，一类是可以帮别人数字化的，另一类是可能需要别人帮它实现数字化的。

在余兴喜看来，对于第一类公司来说，做这个行业的普遍业绩都比较好。“这些公司之所以能高速增长，重要的原因是他们的业务所在行业在风口上。”

第二类公司，就是处于传统行业的企业，需要进行数字化转型。余兴喜表示，“目前有些传统行

业的企业并没有认识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些企业要看清大趋势。利用数字化进行创新是不确定性里面最大的确定性。”

当然，无论是将数字化技术下的细分领域作为主营业务，还是传统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如何恰当应用数字化技术创新和优化商业模式，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在余兴喜看来，对不同公司的不同数字化程度来说，商业模式的优化本身就是改变，只是改变程度的大小不同。

“数字化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面向消费的数字化，一类是面向产业的数字化。面向消费的数字化我国处在领先地位，但面向产业的数字化我国相对落后一些。面向产业的数字化更复杂，难度更大，因为各企业的情况不同，即使是同一行业的企业其具体业务也千差万别。”余兴喜表示。

不过，总体而言，余兴喜认为，“面向产业的数字化，即一般企业数字化，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侧重于管理和经营，比如说‘数据驾驶舱’，把所有的数据经实际采集、处理后呈现出来，企业老板、CEO 可以从电脑终端上看到所需要的任何数据。就像飞机的驾驶舱，飞行员可以从仪表上看

到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如果做好了‘数据驾驶舱’，数据都是实际采集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处理，谁也不能做假。这是有一定共性的，是所有企业都可以做的数字化。另外一部分则是偏向产品的数字化，企业要根据产品进行数字化赋能，这个难度更大，但一定要努力去做。”

## 九号公司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董纪冬：

# 机器人产业爆发在即 配送机器人市场空间广阔

文 | 李乔宇

聚光灯下，一台机器人徐徐前行。

11月20日，一台九号公司的配送机器人S2亮相“2020数字经济领航者峰会”，在众多来宾的注目下承担起运送《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白皮书》的任务。这并非S2首次公开亮相，此前，这台机器人还在九号公司上市当日，承载了敲响上市锣的重要使命。

“九号公司的创始人都是做机器人出身，我们整个团队对于机器人都有一种特别的热爱和情怀。”谈及机器人鸣锣一事，九号公司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董纪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这一方面意味着我们在技术上的自信，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我们矢志不渝发展机器人事业的决心”。

九号公司研发的室内配送机器人产品，现已处于商业化落地阶段，同时公司也正在研发用于楼宇

间配送的室外配送机器人。“我们的使命就是‘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其中‘简化物的移动’，就是解决最后一公里以及最后一百米的问题。”谈及选择配送机器人方向的原因，董纪冬告诉记者，如今的物流产业已经能够解决长距离交通的问题，“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到了最后一公里乃至最后一百米的过程中，我们仍然能够看到大量的重复劳动力，这就是我们最终想要通过自动化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场景前景广阔，并且顺应时代的发展趋势”。

在董纪冬看来，不只是配送机器人，整个机器人产业在未来三年至五年内将会迎来产业的集中爆发。“一方面，受益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以及智能硬件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机器人产业的相关技术正在逐渐趋于成熟；另一方面，当前市场对于新生事物的接受度正在逐渐提高。”



久其软件副总裁钱晖：

## 数字化转型是大趋势 赋能治理体系现代化

文 | 向炎涛

“久其软件多年来聚焦数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体系的建立到数据处理、数据整合、数据资产管理及数据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是全面的数据综合服务提供商，这就是久其软件在数字经济中扮演的角色。”

在钱晖看来，数字化使传统产业现有的业务模式发生根本性变化是不可逆转的长期趋势。以久其软件的核心业务——财政业务为例，今年疫情期间，久其软件利用其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帮助地方政府在财政监管方面做了很多新的尝试。

“国家针对三农问题有各种政策，比如精准扶贫、农田建设、乡村振兴等，中央和各级财政部门会相应地以转移支付方式发放各类资金，这些资金来源种类繁多、来源复杂，资金监管非常困难。传统的资金管理跟跟踪方式，效果往往比较差，更无法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考核。”钱晖告诉记者，而利用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就能对所有资金进行全面的监管，以项目为主线，从立项、审批到整个项目实施、资金利用、绩效评价，全部可以在区块链上对资金进行透明的监管，做到财政资金使用流程透明、不可篡改、安全可靠。“这在以前是想都不敢想和不能做的事情，传统的方式已经不适合当下的监管要求。”钱晖说道。

而随着 5G 时代到来，传统的产业模式也在发

生改变，并构造一批新的业态和模式。“5G 的应用场景和消费互联网时代是完全不一样的，其高可靠、低时延的特点对于产业互联网是必不可少的，比如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能源、远程医疗、数字乡村、数字资产等领域，5G 技术使数据采集触手可及，而对于久其软件来说，积极面对 5G 带来的新机遇，在方案和产品层面做相应的研发，抓住机会。”钱晖说道。

与此同时，钱晖也认识到，5G 时代在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物联网和 5G 时代数据量成百倍千倍增长的情况下，对数据处理效率、能力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挑战。

在钱晖看来，实体经济的数字化转型，真正的业务价值在于发现和找到应用场景，而久其软件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凭借多年来的积累和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公司拥有大量高端客户资源并掌握客户的核心诉求和应用场景，从而形成自己可落地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这个层面上来说，要解决的问题是，怎么样用数据赋能来解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问题，比如在财政、教育、民政、海关、交通、文化等方面。”钱晖告诉记者，事实上，久其软件此前已经在精准扶贫、金融风险防范、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有所尝试。

值得买董事长隋国栋：

## 内容电商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

文 | 袁元 李乔宇

“整个‘双11’周期内，值得买整体GMV同比增长52.22%，订单量同比增长48.03%！”在值得买董事长隋国栋看来，这样的成绩恰恰验证了公司过去几年的战略方向的正确性。

疫情加速了流量的线上化转移趋势，也倒逼电商行业新业态的加速。

一方面来看，电商消费的平台正在呈多元化发展。电商平台从二分天下发展至三家争霸；直播、短视频等平台正在承载着越来越多的线上交易体量；另一方面，电商交易的形式正在从原有的“人找货”向“货找人”的方向转移，社群电商、私域流量正在引发越来越多的关注，内容导购风生水起……

“万物皆渠道，有流量处就有交易。”谈及上述变化，隋国栋对记者表示，“有人将这些变化描述为不确定性，也有人会更积极地认为是危与机共存，变化中人、货、场中也孕育着新的机会，在新赛道中 fastest 成长起来的玩家将凭借先发优势，获得行业增长的超额红利”。

在新的消费形式出现的时候，行业初期会出现的风险以及不合规行为也在如影随形。“我们经常看到网上有新闻说网红带货翻车，或者说是品牌方花了大价钱请网红带货却达不到好的效果。”隋国栋强调，“这就是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我们要做到

的就是尽可能地让信息流动起来。”

隋国栋告诉记者，为了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值得买早已做好准备。一方面来看，值得买积极培育自己的消费品专家团队，站在专业的立场上输出专业意见；另一方面来看，值得买也在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大数据管理水平，提升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分析能力。

“内容的真实性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加入进来，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把每天看到的新东西、好东西，通过平台分享去告诉别人。”隋国栋表示，值得买全站内容发布量中，UGC（用户原创内容）的内容占比是84%。也就是说，这个社区的最主要内容，是由真实用户的UGC去提供的，这能保证整个值得买的内容是足够的中立与真实，被其他消费者所认同。“此外，建立在消费内容社区之上，我们也帮助品牌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影响消费者，同时实现品与效的双重提升。”隋国栋告诉记者。

值得买还有着更大的“野心”。据隋国栋介绍，未来值得买服务的用户及品牌有机会迈向全球市场，“我们的使命是让消费产生幸福感，我们致力于成为全球最懂消费的科技公司，创造一个消费信息自由流动的美好世界。”“‘内容+数据’是今天这个不确定时代中，我们所能交付给所有用户和客户的内心的笃定解法。”隋国栋如是说。



## 创新奋进正当时 神州高铁打造轨道交通智能运营新模式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变化，创新正成为影响和改变世界经济版图的关键变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州高铁/股票代码 000008）的前身是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神州高铁是我国轨道交通运维行业的龙头上市企业，形成了覆盖车辆、信号、线路、供电全产业链的运营维保智能装备体系。公司参与了国内全部 7 个高铁检修基地和 7 个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建设，为全国全部 18 个铁路局的 300 余个高铁、普铁检修基地和段所提供运维装备，为 2500 余个车站提供信号系统，为 42 座城市的轨道交通和长沙、北京、清远的中低

速磁浮提供运维装备及系统集成，为 14 座焊轨基地提供全套核心装备。

神州高铁旗下拥有 622 项国家技术专利、486 项产品软件著作权，百余项产品通过国铁集团、各铁路局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资质评审或认证，具有该领域顶级资质。与北京交通大学国家工程实验室合作设立的“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神州高铁研究中心”，正发挥双方优势，协力打造互联网技术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运营维护和安全检测的“创新高地”。

神州高铁还通过参与规划设计、标准制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由神州高铁组织、子公司新联铁作为第一主编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工程技术标准》是我国首次编制的城市轨道交通多制式车辆基地工程技术行业标准，充分体

现了神州高铁二十多年专注轨道交通运营维保积累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优势。

### 引进-吸收-再创新

回望 2007 年，中国经济经历十年高速发展。轨道交通继续发挥着对经济的支撑，国产时速 200 至 250 公里的“和谐”号高速动车组列车第一次在既有提速线路上大量投入运营。中国铁路开始进入真正意义的高铁时代。

为了实现高、精、尖的技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神州高铁探索出了一条“引进—吸收—再创新”的科技发展道路。在探伤系统方面，欧洲、亚洲双管齐下，比较分析、去粗取精，集众家之所长；在列车清洗设备方面同西班牙专业清洗公司合作，在引进世界一流清洗技术的同时，更导入了全球最新的清洗理念及思想。

神州高铁明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检修技术对一个企业、一个国家具有怎样的意义。必须开发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制造出真正属于

自己的成熟产品才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

针对探伤系统，神州高铁同国外专业公司进行的核心技术合作，在短时间内实现了设备的国产化，这款打开美国市场的拳头产品——自动车轮裂纹探伤系统，是以水为介质对车轮进行超声波检测，只要列车以 20 公里左右的时速从两排喷水的铁轨上驶过，就能完成对一列 16 编组的动车全部的车轮故障检测，整个过程只需几分钟。这款产品也成为中国铁路行业首次通过北美权威检测机构的测试并获得认可的检测设备。

针对列车清洗设备，神州高铁根据我国车辆段空间设计复杂、运行车辆外形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在原技术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我国多种车型兼容清洗的难题，尤其是目前提供给动车检修基地的双向洗车技术为国际首创。

通过搭建技术平台，借鉴国外先进技术二次发展革新，轮对尺寸测量机、空心轴超声波探伤机、转向架动载试验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轮辋轮辐探伤机、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统等数百项自主知识



产权的产品陆续问世，投入市场。其中，轮辋轮辐探伤机产品更是凝聚了神州高铁人的智慧与汗水，历经数次的论证与改进，耗时5年研发完成，创造了多项国内乃至世界第一，设备整体性能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在6个国家先后获得了26项授权专利，并于2019年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已在全国30多个动车运用所和机务段投入使用和试运行，见证了中国高铁检测检修设备从无到有、从弱到强、逐步领先世界的发展历程，得到了业内专家及用户的一致好评。

### 模式创新发力运维

运维装备方面，神州高铁拥有涵盖车辆、信号、线路、供电等多专业的轨道交通运维装备平台，产品广泛运用于高铁、城轨等各领域。近五年来，公司开启了运维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和智能化研发，逐步建立了以机器人、大数据、BIM仿真等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集群和运维数据体系。此外，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全面的运维装备维保服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线路运营方面，公司依托全专业运维装备平台能力，开展线路运营管理、专业维保服务、智能化

运营提升、票务、教育培训、客流2C服务等相关业务。2020年，神州高铁积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天津地铁2号线运营权。作为国内第一个城市轨道交通TOT项目以及神州高铁战略转型升级落地的里程碑式项目，神州高铁力争通过将该线路打造成为最安全、最智能、最经济的示范线，从而不断赢得更多整线智能运营管理和维保服务的市场机会。

面对当前“新基建”进程提速与轨道交通智能运维体系加速构建的新形势，神州高铁将逐步实现从轨道交通的跟随者到主导者的身份跃迁。在轨道交通的爆发时代，神州高铁恰逢其时。

大浪淘沙，百舸争流，“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如今神州高铁豪情满怀，正踏着时代的节拍，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加速开启高质量发展的追梦征程，努力营建混改企业典范，积极落实央企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着力打造轨道交通整线全生命周期运营新模式，做强做大轨道交通产业“第三极”，为轨道交通安全、绿色、智能运维不断做出更大贡献，为未来发展书写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文由神州高铁董事会办公室提供）





应急医院通风系统施工

## 科技支撑创造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奇迹

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提到：“用 10 多天时间先后建成火神山医院和雷神山医院、大规模改建 16 座方舱医院”，并向为这次抗疫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广大工程建设者致以崇高的敬意。这是对两山医院全体建设人员和中国建筑全体干部职工的极大鼓舞和激励，是对中国建筑勇担央企使命、奋力完成两山医院建设的最大褒奖和肯定。

为何能在这么短时间内成功建成两所医院？2020 年第 14 期《求是》杂志刊发周乃翔书记署名文章《践行初心使命奋力建成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强调，“科学技术是战胜疫情的锐利武器。”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奇迹背后，是中国建筑始终坚持创新在企业工作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

强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撑。

2020 年春节前夕，新冠肺炎疫情笼罩荆楚大地并波及全国。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开展疫情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取得了重大阶段性胜利。中国建筑临危受命，董事长周乃翔和总裁郑学选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各参建单位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以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和极速建造服务能力，分别以 10 天和 12 天时间完成了火神山和雷神山两座应急防疫医院的建设任务。

火神山雷神山医院成为中国抗疫战场的标志性阵地，更是举国上下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不放弃每一个生命、全力以赴救治每一名患者的见证，诠释着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中国力量”。火神山雷

神山医院运行期间共收治 5000 余名重症患者，并最终实现医护人员“零感染”、医院运行“零事故”、医疗废弃物“零污染”。中国建筑全面履行央企责任担当，创造了火神山雷神山医院极速建造的世界奇迹，向全世界展现了中国建造的硬支撑，更彰显了中国制度优势的软实力。

火神山雷神山医院作为这场与时间赛跑、同病魔竞速、为生命续航的战“疫”中心，受到党中央和人民群众的高度关切，其建设过程面临春节期间工期极限和防疫医院标准严苛的双重挑战。亿万“云监工”看到的是医院拔地而起、建设者日夜奋战，看不到的是中国建筑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强大的科技支撑。

### 一体化技术能力打造中国建造新模式

**一是创新一体化技术体系支撑极速建造。**火神山雷神山医院无论是规模质量还是防护隔离标准，都远胜当年的“小汤山”医院。面对极端建造条件，中国建筑充分发挥规划设计、部品制造、物流保障、施工组织、工艺优化、运营维护高度融合的一体化建造关键技术优势，创造了极限工期下的快速建造与交付。中国建筑组织编制的应急医院设计、制造、建造到运维的一体化企业技术标准，实现了应急医院建设技术的产品化和产业化。

**二是构建一体化工艺实现全专业穿插。**通过构部件标准定型化、“小时制”作战图模式，现场工业化流水施工、“医护走廊—病房—病患走廊”施工顺序，围绕“医护主通道核心结构—病房组合式扩展结构”的创新建造思路，实践探索出一套水平以平面分区同步、竖向以工艺衔接串联的多维立体全专业穿插模型，保证所有具备条件的专业可同时施工、全面铺排，形成一套适用于极端条件下应急传染病医院统筹高效的建造管理一体化新工艺。

**三是锻造一体化组织实现立体高效协同。**按照工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系统理论，组织架构上运用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实现设计与施工、制

造和建造、建造与验收等相统一的高效协同体系。应用“北斗”系统提高了复杂环境下原始地形地貌的高精度定位和精确标绘，移动端应用加快了数字孪生辅助设计的协同效率；创新应用分阶段逆向设计方法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加快建造效率；创新采用“独立成区、分区调试、验收同步介入”的高效验收新体系实现建造质量与快速交付相统一；采取分区管制、高效转换、场外仓储等方式，有效解决现场海量物资装备交通管控难题。

### 建筑工业化技术铸就中国建造新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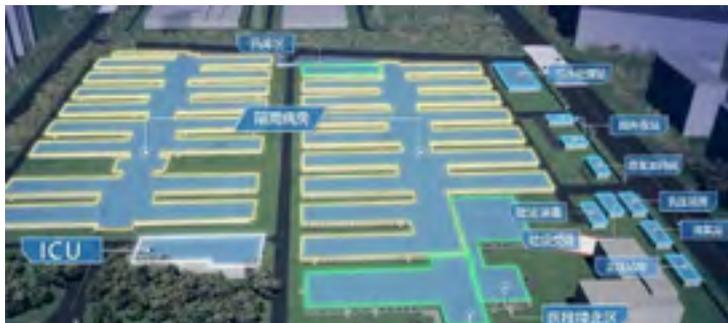
**一是创新模块化设计新理念。**火神山雷神山医院院区建筑整体布局高度模块化，病房楼均采用箱体结构进行装配化组合，形成医疗单元。医疗单元以“工”字形设计，按照“鱼骨状”集约排布并串



实现工序合理穿插，保证管线排布后的美观度



雷神山医院检查室



雷神山医院内部构造图



BIM技术建立洁净区、隔离区管线走向模型，提前模拟管线碰撞等问题

联起来。这种构型能够严格划分污染区和洁净区，实现“双分离”设计：患者从“鱼刺”外围进入病区，医护人员则从中轴“鱼骨”通道层层防护后进入病房，进行检查诊疗看护，实现“医患隔离、通道分离”。此外，医护人员与患者在活动空间上也进行严格区分，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是强化装配式建造新技术。**火神山雷神山医院所有病房都使用具备防火性能的环保材料的集装箱式构造，通过专业集成和交叉深化设计，工厂加工预制，在现场按型号拼装到位，可以大大加快施工进度，像搭积木一样盖房子。结构施工采用钢—混组合式基础、结构模块化施工、“人字形”钢管桁架屋面、多材质相连风管、集装箱防雷接地、多专业管线安装、配套设施成品化、预制一体化数据中心等装配施工新技术，机电系统按护理单元采用成品箱式变电站和箱式柴油电站，数据机房及配线间设备采用成品标准 42U 机柜及 UPS 不间断电源等模块化产品，在功能一致区域统一采用国标通用配电箱，最大化实现主体与配套设施快速装配式建造。

**三是打造产业链保障硬实力。**传染病医院因功能特殊，具有严格的标准，因而其建设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百家公司、上百个工种、万千种物料。从工程机械、集装箱箱体、建材物资、新风负压系统、环保防渗透材料、医用氧气罐、红

外热成像智能体温检测系统，到病房里的空调、卫浴，再到医生办公场所的桌椅，都是短时间内由中国企业接力完成，体现了中国在硬件建设和生产方面的实力，其中包含了中建在工业生产以及供应链的统筹、协调和组织能力。

### 数字与环保技术培育中国建造新优势

**一是全过程 BIM 技术打造“智慧工地”。**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造全过程应用 BIM 技术，通过统一排布和模拟实现虚拟建造，借助智慧工地数字化管理平台，对“人、机、料、法、环”等各生产要素进行实时、全面、智能的监控和管理，通过监控机具设备使用状态，保障建造过程高效运转。以医疗隔离区为例，项目对基础图纸柱距、宽度、净空、设备吊挂、门窗位置等进行深化设计，为后续施工留出宝贵时间。针对医技楼机电安装涉及给排水、照明、通风空调、通信弱电、医用气体等近 10 项系统内容，项目采用 BIM 技术建立洁净区、隔离区管线走向模型，提前模拟管线碰撞等问题，既实现工序合理穿插，最大化利用空间、节省时间，又保证管线排布后的美观度

**二是应用 5G 等技术打造“智慧医院”。**应用 5G、AI、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出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链接医院 5 大类 17 个信息系统，形成“智慧大脑”，实现智慧安防、智慧

物流、智能审片、“零接触”运维。两座医院的机房工程均采用双线路、双核心、双机热备，始终保障“智慧大脑”安全运转。此外，信息中心集成医院内所有信息均与医疗专网互联，外部获授权人员可实时调阅系统内信息，实现信息互通、远程会诊，助力打造云上智慧医院。

**三是应用防扩散等技术打造“防护铠甲”。**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分别毗邻知音湖、黄家湖大型水体，医疗污水是否影响周边环境、医院建成后能否达到环保标准，始终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中国建筑严格按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实施建设，采用模块化单元密封及气压控制病房防扩散技术、“两布一膜”（双层无纺布+HDPE防渗膜）整体防渗和“活性炭吸附+紫外光降解”工艺的污水处理技术、干式脱酸医疗废物无害化焚烧技术，形成多维度管控的防扩散集成技术，对废液、废气和固体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冗余性安全防疫创新管理理念，在施工与运维阶段，采用线性矩阵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多角度安全防疫措施，实现了建设、运维全过程的“零扩散”“零感染”目标。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中国建筑在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中国建筑在快速建造、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等领域的技术积累，边干边开展技术攻关，在装配式建筑、5G智慧医院、污染防治扩散等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同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周乃翔董事长亲自部署和指导，立项了《基于两山医院的防疫工程建设集成技术及产业化研究》（CSCEC-2020-Z-6）课题，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和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已编制完成应急医院设计、制造、建造到运维的一体化企业技术标准、配套图集，总结形成的“新冠肺炎应急医院快速建造关键技术”“模块化传染病应急医院快速建造成套技术及应用”等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获得中国建筑科技进步一等奖。

后续，中国建筑还将持续开展海外技术标准研究，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技术优势，打造一体化建造新模式，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贡献中国建筑的科技力量。

（本文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武汉雷神山医院ICU病房内景，病房内使用了智慧医疗、医护对讲、无线网络、一键呼叫等系统



中国建筑防疫应急医院工程设计、建造及产品一体化技术标准

# 将石漠化地区改造为绿水青山 打造成金山银山

## ——中国中铁文旅集团“四商一体”商业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文 | 中铁文旅 穆亦龙

中铁文旅集团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390HK）旗下以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康养为主业的二级公司，2010年以中铁国际生态城项目为起点，历经10年，在贵阳东部打造了一座美丽的现代化生态新城，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项目蜕变为大型投资集团的发展历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创新探索出了一套独特的商业模式，成为片区开发和现代化新型城镇运营管理的引领者，成为中国中铁最有经验、最具潜力和发展空间的现代化新型城镇运营商。这一切都得益于在中铁国际生态城项目对商业模式的探索与创新。

中铁国际生态城是贵州省与中国中铁于2010年12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正式签约的大型体育旅游休闲产业项目。项目占地20平方公里，总投资约505亿元，建设周期10年。当时，项目所在地是一片石漠化严重的荒山野地，交通条件差，经济非常落后，水电气严重缺乏。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中铁文旅用10年时间的开发建设，使这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使石漠化荒山野地变成了绿水青山，而且引进了诸多产业，使之成为吃住行游购娱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生态新城，已从当年的不毛之地脱变成了一座风景优美、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

态新城。生态城的快速发展，不仅使当地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使当地县的GDP从原来在贵州省的排名中下游，一跃冲进前10名，成为经济强县；而且推进了精准扶贫，当地人实现了家门口就业，使世代靠天吃饭的老百姓脱离了贫困，人均收入与10年前相比增长了10多倍。取得了政府认可、百姓满意、企业受益的投资开发效果。中铁文旅探索形成的具有文旅特色的商业模式，我们归纳为“四商一体”模式，即同时具有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运营商功能，成为了中铁文旅集团独特的竞争优势。

### 一、创新投资模式，以小资金撬动大项目

面对高达505亿元的投资项目，以常规方式投入的话，企业难以承受巨额投资，而且长周期开发，很容易成为重资产运行。如何做好投资，减少资金占用和融资费用，避免形成重资产运行并取得良好回报，是项目当时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通过总体规划和探索尝试，逐步形成了以下策略和投资方式。一是化整为零，滚动开发投入。通过前期调研策划，编制好可研方案，制订好开发计划，控制投资峰值，使每年的融资都在可控范围内。二是自主开发为主，狠抓高回报业务。重点是实施一级土

地整理和二级联动开发模式，自主投资开发部分子项目，实现资金的快速回笼、快速增值和再投入。三是创新采用了土地转让或寻求合作伙伴共同开发的招商投资模式，通过资源换资金和土地置换等方式，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基本解决。四是引进社会资源，先后引入体育、文化、教育产业建设运营，引入酒店、餐饮、医疗、物业等专业配套建设，吸引社会资金和资源不断进入，借助社会力量逐步完成了部分重要业态和配套建设，实现了投资商向综合运营商的转变。五是以小资金撬动大项目，促进整体开发。对于引进的相关产业和投资项目，中铁文旅均参与一定比例的股权投资，既是给予社会资源的信心，也是为了对项目和产业的整体把控。累计通过几个亿的参股投资，已带动社会投资 150 余亿元，有力地促进了整个生态城的有序开发和建设。六是多渠道融资，通过发行基金、资产证券化、保理业务等多种灵活的方式，确保了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滚动发展。本项目最初仅投入注册资本金 6 亿元，到目前为止，累计投资已达 304 亿元，其中自行投资达 152 亿元，在取得良好回报的同时，还为中国中铁贡献施工任务 300 余亿元，真正实现了以小资金撬动大项目的预期目的。

## 二、创新开发方式，有序推进片区开发

针对 20 平方公里的片区开发，项目的定位、总体规划、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非常关键。导入核心产业，形成互相促进的产业布局和生活配套，才能使项目激发蓬勃生机与活力，才能有效把控投资资金，控制好投资风险，实现滚动发展。为高品质打造生态城项目，公司从项目全局出发，邀请美国道林、美国易兰、美国 EDSA 等有着丰富地产、旅游、运动产业规划设计经验的国际机构，充分吸收国内外旅游新城和田园新城发展经验，对项目进行了概念性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总体规划为“三谷一城一带”，即占地 701 公顷的白晶谷旅游运动休闲商务区、551 公顷的太阳谷康体休闲养生区、

190 公顷的云栖谷主题公园风情小镇区和峡谷风光带、594 公顷的悦龙国际新城五大板块。每一个区域都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和开发顺序，以及要引进的产业计划。本着以自然人文为依托，以生态环保、石漠化治理为方向，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导，以休闲康养为重点，以体育运动为支撑，着力打造集旅游、度假、休闲、运动、康养、会议、会展、教育、培训、地产等产业综合发展的体育运动公园和美好生活王国。

在开发次序上，最先开发的是商旅居融合的白晶谷片区，该功能板块具有综合性的特点，能够独立运转。白晶谷的建设不仅可以满足生态城内大部分居民的居住需求，而且能为其他板块的运行提供有力的人气保障。其次开发的是本项目的特色商业旅游区云栖谷和以养老为核心功能的太阳谷，这两个板块均为功能特点鲜明的区域，独立性相对较高，对其他区域的功能完善度要求相对较弱，能够有目的性的为项目引入诸如养老、旅游等消费人群。最后开发的是悦龙国际城和巫山峡谷带，这两个板块对周边的配套设施完善度要求较高。巫山峡谷带是功能比较单纯的旅游区，其自身不具备完整的商业配套，因此在邻近的云栖谷修建之后再开工建设；悦龙国际城的展览、会议等功能同样对周边配套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前期工程进行到一定程度，具有了良好的周边环境后，它们的修建能够进一步的补足项目的教育、旅游、会议会展等需求，从而实现整体联动，整体运行。

在资金投放上，首先是做好一级土地开发。通过与政府洽谈达成一致，在政府的授权下进行一级土地整理，完善基础设施，解决地方政府想发展但缺乏资金的难题。通过把生地变成熟地、挂牌销售，实现土地的增值，在返回土地整理成本的同时，实现投资回报。其次是做好二级房地产开发。通过挂牌取得土地，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开发。一是自行开发，提升企业规模和造血能力。二是联合开发，实施强强联合。三是引进知名房企企业进行开发。通

过高品质的开发，打造优美的环境、良好的配套和物业管理，多点引爆项目，吸引不同人群，掀起销售热潮，取得了二级房地产开发的巨大成功。第三是做好产业招商。按照布局，大力引进教育、体育、旅游、酒店、商业等项目和建设，引进人流，带动经济发展，促进土地价格的再升值，使一、二级开发实现良性滚动增进式发展，带来更大的投资收益。

### 三、创新承包模式，助推经营获取施工利润

无论是一级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还是二级房地产开发，以及产业项目建设，都蕴含着大量施工任务。本着投资服务经营的要求，作为勘察、设计、施工资质齐全的央企，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设立分公司，采取 EPC 总承包的形势，承揽全部设计施工任务，再由内部各单位投标承建，不仅服务经营，又取得了施工任务。中铁国际生态城施工任务高达 300 余亿元，分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施工管理，内部各单位抓好施工生产，确保安全质量，打造品牌形象，分别获得相应的施工利润。

### 四、探索运营管理，实现产业收益与运营收益

作为一座现代化新型，居住人员高达 10 余万人，不仅要有产业支撑，还要有完善的配套设施，不仅市政功能要正常，运行秩序还要良好。作为主管单位，不仅是开发商，还要履行相当部分的政府管理职能，城市运营管理成为管好生态城所必须具备的新能力。

在产业导入、培育以及运营方面，生态城下足了功夫，经过艰难的探索和尝试，逐步走上了正规。通过引进社会资源，借助外脑，实施专业化管理取得了良好成效。在文化教育方面，生态城引进了加拿大斯蒂芬森幼儿园和英国剑桥双语 12 年制国际学校，建造了文化展示中心，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沙龙和培训。在旅游方面，打造了麓岛湿地公园，引进合作伙伴打造了国家 4A 级巫山峡谷景区以及

双龙艺术小镇，成为贵阳市郊短途休闲旅游的新热点，平均每月人流量达 20 万人次，带来了大量人气和人流。在休闲康养方面，与美国智慧花园合作，打造太阳谷国家级康养中心，实施全龄段康养，优美环境和爽爽贵阳独特的气候条件吸引了大量康养人群；同时打造了问水温泉小镇，打造水上乐园，直接从 1700 米地下提取温泉水，形成独特的天然温泉群落，吸引了大量游客。在体育运动方面，打造了 5000 亩体育公园、耐克训练营、国家小球训练基地、国际木球比赛基地、室内外篮球场、户外自行车道和步道、水上皮划艇训练基地、飞拉达极限挑战等，可以承接高规格大型国际赛事，完善的设施条件，被贵州省总工会和省体育局联合命名为贵州省职工群众体育健身示范基地，并连续举办了多次国际木球比赛，吸引了大量的人员前来体育运动和体验。在酒店接待方面，打造了多种不同档次的酒店以及精品民宿，有超五星级的安纳塔拉酒店，有卢浮宫金熙酒店、维也纳商务酒店、温泉酒店以及精品民宿酒店，有接待大型活动和上千人的接待能力。为了满足社区生活的需要，促进商业繁华，在中心区打造了线上线下一体式采购的 36 万平方米的购物公园，在不同板块之间，建立不同规模的便利店、商铺等，不仅能满足生态城业主的生活需要，还能满足大量游客的购物需求。在物业和市政管理方面，成立了专门的管理公司，在政府的支持下，实现了良好有序管理。以上产业均通过少量参股，引进专业公司进行专业打造和运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也获得了相应的产业收益和运营收益。

中铁文旅正是通过以上“四商一体”商业模式创新，形成了投资、开发、施工、运营为一体的新模式，不仅实现了以小资金撬动大项目的目的，也有效把控了项目投资风险，实现了有序滚动开发，取得了多层级、多环节、全链条的收益及回报，探索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片区开发新道路和新模式。

（本文作者穆亦龙系中国中铁文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 深入领会中央文件精神 切实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

——北京证监局举办2020年第8期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是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上市公司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意见》是证监会全系统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识，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准确把握《意见》精神和政策要求，北京证监局于11月4日举办专场培训，邀请证监会上市部领导深入讲解《意见》内容，辖区381家上市公司全部参训，865名董监高人员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还有不少公司主动组织人员通过屏幕共享集体学习，实际参训人员逾千人，学员们反响热烈，政策宣讲效果显著。

证监会上市部王通平老师以“深入学习贯彻《意见》”为题，全面讲解了《意见》的出台背景，详细分析了《意见》的内涵要义，并就《意见》部署的系列针对性安排介绍了证监会已开展和即将开展的重点工作，为辖区上市公司及时了解政策环境、

把握监管要求指明了方向。王老师指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上市公司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更是资本市场改革的重中之重，上市公司务必抓住政策机遇期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王老师强调，《意见》是2005年34号文的延续和深化，着眼于上市公司生命“全周期”更加全面系统地部署了七项重点工作，更加聚焦当前的痛点难点，更加强调凝聚各方合力，内在逻辑紧密，现实意义重大，上市公司务必加强持续学习。王老师介绍，证监会将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推动增加法制供给，倡导上市公司最佳实践，丰富科学监管、分类监管手段，开展专项行动，坚持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畅通资本市场入口和出口，与市场各方合力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二处胡小妹副处长主持此次培训，她强调了此次培训的重要性并高度评价了王通平老师的精彩授课，重点介绍了北京证监局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并对辖区上市公司提出了具体要求。胡处长介绍，北京证监局于年初即制订了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专项行

动计划,并根据行动计划加强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与北京金融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在首都上市公司培育、持续监管、风险防范化解等多方面开展深入协作,扶优限劣、分类监管,推动首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胡处长指出,北京证监局贾文勤局长、陆倩副局长在年初的上市公司监管会中已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和专项部署,此次培训再次强调以下要求:一是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关注政策动向,变压力为动力;二是严格落实《意见》要求,苦练内功,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三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四是敬畏法治,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

“四条底线”。希望辖区上市公司肩负起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主体责任,顺应监管形势,为首都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和支柱,北京证监局将深入贯彻《意见》精神和证监会统一部署,持续落实好各项配套工作,结合日常监管促进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北京市出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文件,扩大政策宣讲范围,与市场各方合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促进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本文内容由北京证监局提供)

## 提高财务水平 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运营

——北京证监局举办2020年第9期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



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提高财务水平，增强理解和运用新财务准则的能力，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于2020年11月11日举办2020年第9期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培训内容聚焦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务，围绕市场关注的常见问题，将企业会计准则转化为可执行的财务信息披露标准，助力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运营。本期培训邀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学者和会计师事务所专家授课，辖区190家公司的482名董监高人员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合伙人刘丰收的授课主题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实务应用及常见问题分析”。刘老师围绕已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市公司执行中的常见问题，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指定、应收款项融资的列报、结构性存款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本要求及实务应用、重分类的前提条件、新冠肺炎疫情对减值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刘老师介绍，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新的分类标准充分考虑了金融工具的特点和企业管理、运营业务模式；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减值准备；此外还进一步优化了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金额相关的信息。总体看，大部分上市公司能够掌握和运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但在执行中仍存在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不合理，计量、减值和列报不正确、衔接信息披露不充分或不准确等问题。刘老师提示，上市公司应提升对新准则的理解和会计专业判断能力，履行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永义的授课主

题为“新收入准则实务应用及常见问题分析”。马教授围绕新收入准则在A+H股上市公司的实施情况及实际执行中的难点问题，结合准则的具体规定，就收入的列报与披露、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的“五步法”、新收入准则的核心变化等重点内容进行了精准解读。马教授介绍，2020年A股上市公司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新收入准则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不同的业务类型，而是要求所有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采用统一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同时对于收入相关信息的披露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将提高收入确认实务在跨企业、行业、地区的可比性。马教授提示，新收入准则虽然统一了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或期间的判断标准，但原则导向的准则也给予使用者更多的判断空间，对上市公司理解和运用准则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合同变更的会计处理、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判断、重大融资成分的会计处理、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等领域需要根据准则进行谨慎判断和充分披露。收入直接关系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运营能力的关键指标，恰当的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至关重要，上市公司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培训内容丰富、专业性适度，授课中列举了大量实践案例，通俗易懂，对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尤其是财务人员提高专业能力、提升对准则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得到了参训人员的广泛认可。

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主体。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运营质量是基础。北京局将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不断开展各种提升运营专业能力的服务类培训，助力辖区上市公司全面夯实运营质量，推动辖区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和创新质量再上台阶。

(本文内容由北京证监局提供)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走进中国中铁工程装备集团交流考察活动

2020.10 中国·郑州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郑州举办走进中国 中铁、中铁工业、大北农等交流活动

2020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工作委员会组织会员在郑州举办走进中国中铁、中铁工业、宇通客车、大北农等企业交流活动，组织学习新《证券法》。来自中国中铁、中国中车、中国铁建、中国卫通、中国中冶、国药股份、中国电影、中铁工业、中金黄金等40余家协会会员单位60余人参加了活动。

10月31日上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一行走进中铁工业所属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走进中铁装备盾构总装车间、大国工匠工作室、河南

省盾构机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内首个盾构法施工地下停车场，现场了解盾构掘进机的工作原理、应用领域和组装过程，听取了中国掘进机产业的发展历程、中铁装备“走出去”等情况介绍，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指示精神，实地感受“大国重器”。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大北农集团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忠恒主持调研座谈会。座谈会上，中铁工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易铁军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中铁工业自2017年3月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以来,深入践行“三个转变”,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科学规范运作,公司各项业绩指标连年实现稳步增长。未来,中铁工业将继续以“三个转变”为指引,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规范和管理水平,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不断作出贡献。中国中铁监事会主席张回家从聚焦监事会中心任务、找准职能定位、建设组织制度体系、加强监督检查等六方面,介绍了中国中铁监事会运作实践经验做法,并针对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完善顶层设计、明确职责边界、完善监督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切实中肯的工作建议。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在讲话中并对中国中铁和中铁工业积极践行“三个转变”,突破核心技术壁垒,不断

引领中国隧道掘进机产业的发展给予肯定。同时,也希望通过举办此次活动,进一步加强会员单位间的沟通,并从中汲取先进经验,更好的互通有无,实现互利共赢。

10月31日下午,举办了新《证券法》专题培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黄江东博士就新《证券法》修订的背景和概况、关于证券范围及法律域外效力的修订及其影响、关于证券发行制度的修订及其影响、关于证券交易制度的修订及其影响、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及其影响、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及其影响、关于券商和中介机构制度的修订及其影响、关于监管执法保障的修订及其影响、关于法律责任的修订及其影响、最新政策解读、形势判断及发展前瞻等进行深入的讲解,受到了参会人员的广泛好评。

11月1日上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一行走进郑州宇通工业园。参观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体验新出厂的各式客车,客车底盘车架电泳、车身电泳、机器人喷涂等国际先进的客车电泳涂装生产线给大家留下深刻印象,实地感受到了“大国速度”。

11月1日下午,协会一行走进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参观交流。观看企业宣传片、翻阅大北农企业文化手册,听取了大北农集团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忠恒和大北农饲料产业河南区总经理王杰等关于大北农集团概况、发展现状、未来规划的介绍,并进行了深入交流。大北农集团自1993年创建以来,始终秉承“报国兴农、争创第一、共同发展”的企业理念,致力于以科技创新推动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未来十年,适逢农业现代化、



生物技术、移动互联网、食品安全、全球化竞争等新背景，面对农业空前的变革和前所未有的发展大机遇，大北农集团始终坚信农业是最富潜力、最值得奋斗的行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对大北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一是大北农是一家有理想的公司，报国兴农、争创第一、共同发展；二是大北农是一家有文化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做的非常好；三是大北农是一家有激情的公司，从干部到员工激情饱满；四是大北农是一家有责任的公司，对产品严格把关、做好非瘟防控、热心公益事业等充分体现企业担当；五是北农是一家有前途的公司，从事现代农业，6+1 各产业科技含量高发展规划好。

为期两天的走进中国中铁、中铁工业、宇通客



车、大北农等企业参观交流活动，通过大国重器、大国大法、大国速度、大国农业等四个维度不同上市公司的现场交流，与会人员觉得收获良多，不虚此行。

(活动报道 / 大北农陈忠恒 北上协宴燕)



## 三十而立 育新机 开新局

### 2020第十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在深圳举办

12月3日，由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香港中国金融协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证券学会和香港中国并购公会共同举办的2020第十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在深圳福田隆重举行。

逾500位来自内地和香港财经界官员、券商负责人、上市公司负责人等嘉宾出席了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和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董事长姜在忠通过视频向大会致辞。林郑月娥表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久经考验，面对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动荡的挑战，香港自信地展现了金融系统的韧力和稳定性，同时也勇于担当促成者和推广者的角色，并在中央支持下，香港正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李长进出席并致辞。李长进指出，中国证券市场从开始出现的第一天起，就站在中国改革发展的最前沿，推动着中国经济体制和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变革。2020年是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周年，亦是深圳特区

成立四十周年。受惠于国家改革开放，香港资本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广度和深度持续扩大，市场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大幅提升。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推进，随着内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加速，相信香港金融市场一定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迎来更大的发展机会。李长进表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板块之一，在全国的证券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前，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正在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一些上市公司正在成为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将进一步加强与两地金融机构和协会商会的合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推动两地资本市场繁荣发展；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也将进一步发挥自律组织功能，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正值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周年，本届“金紫荆”系列活动以“三十而立，育新机，开新局”为主题。今年组委会特别设立“资本市场三十周年杰出企业

家”和“资本市场三十周年杰出上市公司”。此次颁奖礼共颁发 13 个奖项，其中，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神华、中国中车、华能国际等公司获得“资本市场三十周年杰出上市公司奖”。

本届“金紫荆”系列活动共分为上下两场。上半场为领导嘉宾致辞、重量级嘉宾演讲、“金紫荆”奖颁奖典礼三个环节，邀请过去三十年见证和参与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商界领袖和知名经济学家进行主题演讲，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宋志平作题为“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迎接资本市场更好的明天”主旨演讲。下半场则首次创新采用线下高峰论坛模式，以“育新机，开新局——展望 2021 年

资本市场”为主题，分设“电子、计算机、传媒分论坛”、“高端制造、大消费分论坛”和“医药生物、新经济分论坛”三大平行论坛。各分论坛由来自两地知名券商机构分析师团队主持，行业知名企业高管代表参与圆桌讨论。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辖区会员代表 40 余人出席论坛活动及颁奖典礼。本届“金紫荆”奖，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共荣获 36 个公司和个人奖项，协会理事长李长进、秘书长余兴喜为获奖的嘉宾或公司颁发了奖杯。

(活动报道 / 北上协张睿开 赵金梅)

## 2020 第十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人物类奖项



#### 资本市场三十周年杰出企业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化龙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言
小米集团董事长	雷军

#### 2020 年度卓越企业家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长春
------------------	-----

#### 最佳上市公司 CEO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段良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可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学军

#### 最佳上市公司 CFO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宝树集团

柴守平  
詹平原  
张铭文  
尹恩刚  
冯文红  
谢尉志  
王军  
马连勇  
吴建新  
徐翀

#### 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赵登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周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全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云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睦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洪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霖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亮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财广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

## 公司类奖项



### 资本市场三十周年杰出上市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最佳上市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生制药

### 最佳新经济上市公司

美团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天境生物  
 赤子城科技

### 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亿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券商类奖项

### 最佳研究所所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	张良勇
上海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海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	王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赵晓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孙金钜

### 最佳中资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东正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建工集团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展 “走进上市公司中国中铁”调研考察 和独立董事培训交流座谈会

12月15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中国中铁”调研考察和独立董事培训交流座谈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成员，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人员，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编辑记者等一行60余人参加了活动。

上午，大家实地参观考察了由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承建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区域的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主要场馆“三场一村”（“三场”指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家越野滑雪中心、国家冬季两项中心三个竞赛场馆，一村是张家口冬奥村及冬残奥村）项目。在中铁建工集团冬奥会工程项目经理部，参观了冬奥会“三场一村”沙盘，观看了冬奥会工程建设宣传片，听取了中铁建工负责人的讲解介绍。大家来到被称为“雪如意”





的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顶部，俯瞰场馆全貌，详细了解了施工收尾阶段的观景平台——“顶峰俱乐部”和标准跳台出发区设计施工建造情况。通过调研考察交流，大家领略了“冰雪奇迹”“基建狂魔”风采，对“工匠精神”“中国名片”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接受了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

下午，协会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培训和交流座谈会。协会秘书长余兴喜致欢迎辞并就座谈讨论情况做了总结。他对中国中铁、中铁建工和参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办人员和新闻媒体表示欢迎和感谢，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和近期工作，希望会员积极参与协会工作，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协会活动。余兴喜结合座谈讨论情况，就深入贯彻实施新《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与大家就董监高责任险、独董制度的改革完善、独董定位、董事责任及其监管四个专题做了交流，并就建立独立董事自律组织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他表示，协会将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进一步加强对会员的服务工作，促进会员单位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质量。希望各会员单位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协会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希

望各会员单位对协会的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

协会副秘书长、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张睿开主持会议。他传达了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独立董事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精神，对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能、组成人员及近期工作概况和下一步工作思路作了介绍。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部（法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刘彦泮博士作了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相关实践》讲座。她从上市公司治理基本认识和国际实践、我国上市公

司治理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相关实践等方面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全面解读，就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与大家进行了探讨。

参加座谈会的独立董事以及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办和证券部的同仁围绕独立董事如何更好的履职，以及监管机构、协会组织和上市公司如何更好的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服务等积极发言、交流意见，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包括建议完善与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体现独立董事职权、义务与责任相匹配，薪酬与责任基本对等；建议区分独立董事与执行董事等其他“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责任，根据独立董事个人履职经历和专业背景区分对相应议案的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提供议案的及时准确完备程度、前置审议情况等区分责任，做到“精准处罚”；建议对独立董事“知情权”等予以细化；建议完善董事责任险，等等。同时，建议协会加强对证券监管典型案例剖析，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学习、警示教育；建议协会多组织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组织独立董事座谈研讨，促进独立董事相互交流，共同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活动报道 / 北上协陈丽 中国中铁张凡）

##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2004年12月创刊以来，已出版发行共九十七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 1、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 2、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 3、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4、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 5、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lcab\\_628@sina.com](mailto:lcab_628@sina.com)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规范 诚信 发展

# 打造资本市场基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传真：8610-6800 8963 邮编：100873

网址：[www.lcab.com.cn](http://www.lcab.com.cn) E-mail：[lcab\\_628@sina.com](mailto:lcab_628@sina.com)